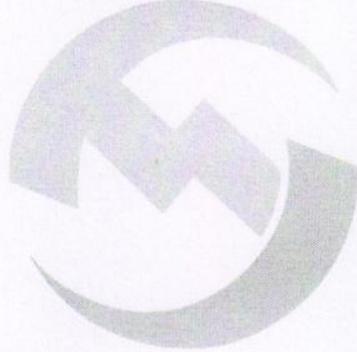


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Mingying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住所: 迁安市太平庄乡田庄营村明营街 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三) 行业风险特征”和“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风险因素”和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全部风险因素。

(一)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为此，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帮助下，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涉及玻璃深加工的企业数量近万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仅四百多家。行业规模分化严重，企业良莠不齐，发展缺乏长远规划、技术上缺乏创新，经营上单打独斗，各自为战。无法形成规模优势，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不利于行业的发展。同质化导致市场竞争无序。

由于行业进入的门槛相对较低，竞争厂商数量较多，市场竞争已由单纯的价格、质量竞争上升到研发能力、资金实力、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等全方位的竞争。公司目前生产规模较小，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若公司不能加强自主研发能力，树立品牌优势和营销能力，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所涉及的市场以玻璃制造行业为主，该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国内宏观经济的发展形势密切相关。若国内宏观经济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国民收入稳步增加，则玻璃的消费需求亦会保持增长，公司的产品销量也会随之上升。反之，若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放缓，而公司未能准确预测并且相应调整整体经营策略，则公司的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另外，如果国家对产业结构进行调整或者对汽车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变更，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保持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带来风险。

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的技术研发与质量管理，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拓展产品应用的新领域，使得公司所提供的各项产品及服务能够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逐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保持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尽量减少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产业变化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控股股东桑路明合计持有公司 75.86%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

行职责。公司管理层亦与控股股东就公司业务独立性达成共识，努力降低可能因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带来的风险。

（五）投资预付款无法收回风险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在对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公司拟参股上游企业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按照本公司与华尔润玻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尔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投资意向书，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向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支付 6,000.00 万元投资保证金，待公司与华尔润玻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尔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后，该投资保证金即全额冲抵为本公司投资款。若最终公司与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原股东未能达成该笔投资保证金将全额退回。

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原片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公司上游供应商，参股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对公司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发展战略有着积极的作用。但公司所预付投资款金额较高，并且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办券商认为针对上述定增事项若最终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公司所预付投资款存在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69,290.12 元、10,957,307.81 元及 1,833,639.29 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1,401,594.7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70.98%。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依然存在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覆盖可能发生的损失而导致公司未来利润减少的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客户保持沟通，完善客户信用管理，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同时公司计划 2014 年实施新的销售管理制度，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业绩考核标准，提高资金回笼效率。

(七) 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近年来用工成本不断上涨，给企业未来经营增加难度，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行业内各公司需使用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政策，通过招聘、培训、激励等措施，组建和稳定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需要加快自动化、智能化的产业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以应对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八) 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依据 2015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鼎晖创投所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鼎晖创投本次增资所认购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30 日内，如未能按协议所约定价格将所持股份全部出售，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桑路明回购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同时，桑路明以其持有的 1900 万股公司股权对上述回购协议提供质押担保。由于本次对赌协议所涉及金额较大，如果对赌协议中所约定的回购条款实现，存在实际控制人为筹措回购所需资金出让所持公司股权，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九) 单一客户份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7 月对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35,264,903.45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3.69%。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是公司所在地迁安销售额较高的建材贸易公司，目前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每季度相关玻璃制品销售金额约为 6000 万元，与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剔除此单一客户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单一客户份额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发展形成实质性障碍。

由于公司产品下游客户众多，受限于公司产能最近一期公司主要采用优先满足大客户需求的经营策略。目前，公司通过进一步挖掘公司产能等措施为公司下游客户的拓展提供保证，预计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占公司业务总额的比重将呈现下降趋势。但是，单一客户份额过高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与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不能持续，或者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十）供应商过度集中的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221,167.50元、29,388,007.33元、11,002,076.80元，采购占比分别为100%、98.75%和100.00%，前五名供应商占比较高。其中，2015年1-7月对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90,000.00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41.15%，2013年度、2014年度及对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9,155,720.80元、28,784,413.05元，分别占当期采购金额的83.22%、96.72%，公司供应商比较集中。虽然公司的玻璃原片等原材料的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玻璃原片等原材料的供应商极多，一旦公司目前原材料供应商停止向公司供货，公司在市场上非常容易以同样的价格向替代厂商采购原材料，但是如果现存的前五大供应商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不能持续，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稳定。”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风险

公司在成立之初未采取相应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以市场价自关联方路明实业采购部分原材料。同时在2013年试营业期间，公司注册资本较少，流动资金紧张，为充裕流动资金，将其持有的部分原材料（玻璃原片）以市场价格销售给关联方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真实发生且有合理解释，价格公允，并且除此笔交易外，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六、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31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八、相关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9
五、公司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8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四、公司的独立性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	91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3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96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0
一、财务报表	100
二、审计意见	12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1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1
五、主要税项	13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3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7
十、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9
十二、风险因素	18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9
第六节附件	19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河北明营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明润达	指	河北明润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路明实业	指	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久明路运	指	迁安市久明路运输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河北明营玻璃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华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233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128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浮法玻璃	指	是指应用浮法工艺生产的玻璃。玻璃原料经熔化后从熔化池拉引到锡槽中，玻璃带与锡液接触但不发生反应，然后经拉边机从玻璃带两边呈一定角度引拉玻璃带，摊薄玻璃带到预期厚度，再经过渡辊引入退火窑进行退火后裁切成型
玻璃原片	指	是指平板玻璃厂生产的固定尺寸的玻璃
LOW-E 玻璃	指	是在玻璃表面镀上多层金属或其他化合物组成的膜系产品
中空玻璃	指	用两片（或三片）玻璃，使用高强度高气密性复合粘结剂，将玻璃片与内含干燥剂的铝合金框架粘结，制成的高效能隔音隔热玻璃
夹胶玻璃	指	是由两片（或多片）玻璃之间夹了一层或多层有机聚合物中间膜，经过特殊的高温预压（或抽真空）及高温高压工艺处理后，使玻璃和中间膜永久粘合为一体的复合玻璃产品
钢化玻璃	指	安全玻璃的一种，通常使用化学或物理的方法，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玻璃承受外力时首先抵消表层应力，从而提高剥离白玻强度
白玻	指	是普通白色玻璃，加工其他玻璃的原材料
幕墙	指	是现代大型和高层建筑常用的带有装饰效果的轻质墙体
3C 认证制度	指	即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英文名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 CCC，为保

		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PVB 胶膜	指	是一种热塑性树脂膜，是由 PVB 树脂加增塑剂生产而成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ebei Mingying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桑路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104,142,858元
公司住所	迁安市太平庄乡田庄营村明营街1号
邮政编码	064401
董事会秘书	姚术连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大类为“制造业”(行业代码: C) 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 C) 中的“玻璃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305) 下属子行业“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3051)。
主营业务	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制造;金属门窗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电话	0315-5351925

公司传真	0315-5351918
公司网址	http://hbmyjckj.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明营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04,142,858 股
挂牌日期	【】
挂牌后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股东桑路明、刘建成与鼎晖创投在鼎晖创投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时（即2015年7月26日）签署的《关于河北明营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鼎晖创投所持有的股权锁定情况如下。

(1) 鼎晖创投持有的有限公司11,416,572元出资（4,000万出资成本折算11,415,572股在有限公司以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为转增后数额，在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相应的股份总额）在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日后的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如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则上述锁定期顺延至针对发起人的法定锁定期届满）。

(2) 鼎晖创投持有的有限公司5,708,286元出资（2,000万出资成本折算5,708,286股，在有限公司以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为转增后数额，在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相应的股份总额）在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日后的18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如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则上述锁定期顺延）。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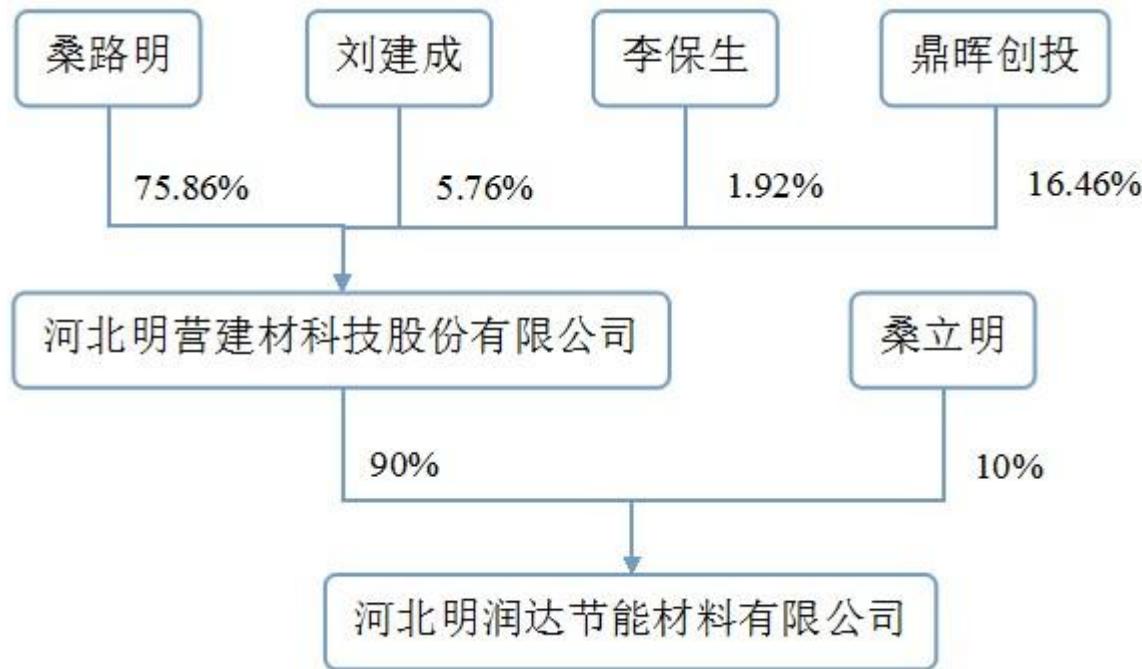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104,142,858股，公司股东桑路明将其持有股票中的19,000,000股质押给股东鼎晖投资，除此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可转让股份数量	限售原因
1	桑路明	79,000,000	75.86%	79,000,000	0	发起人
2	刘建成	6,000,000	5.76%	6,000,000	0	发起人
3	鼎晖创投	17,142,858	16.46%	17,142,858	0	发起人
4	李保生	2,000,000	1.92%	2,000,000	0	发起人
合计		104,142,858	100%	104,142,858	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本次公开转让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桑路明持有公司75.86%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桑路明的个人简介如下。

桑路明，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8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2月至2014年7月在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在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董事（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2015年9月至今在明营科技工作，任董事长。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桑路明，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29日，桑路明持有公司股权一直超过50%，并在事实上能够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1月13日，路明实业持有公司71.43%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在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1月13日路明实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桑路明。因此，在此期间内，桑路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2015年1月13日至今，桑路明持有公司股权一直超过50%，并在事实上能够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者争议
1	桑路明	79,000,000	75.86%	自然人股	1900万股质押给鼎晖投资
2	刘建成	6,000,000	5.76%	自然人股	否
3	鼎晖创投	17,142,858	16.46%	法人股	否
4	李保生	2,000,000	1.92%	自然人股	否

合计	104,142,858	100.00%	-	-
----	-------------	---------	---	---

刘建成，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4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监事；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2015 年 9 月至今在明营科技工作，任董事兼总经理。

鼎晖创投，注册号 310115002235642，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 1758 号 1 幢 A-8476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登记机关为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李保生，男，197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河北弘业地毯集团工作，任财务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河北京东管业公司工作，任财务主管。2011 年 6 月至今在河北鸿舟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主管。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桑路明与刘建成系表兄弟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2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9 月 19 日，经迁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桑路明、刘建成出资设立了河北明营玻璃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注册号为：130283000028081，法定代表人：刘建成，住所地：迁安市太平庄乡田庄营村明营街 1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制造，白灰、白云石、石粉、建材、黑色金属及金属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渣、水渣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42 年 9 月 18 日。以上股东出资经迁安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迁弘信验字[2012]第 326 号）审验确认。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桑路明	900.00	90.00%	货币
2	刘建成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 万元，其中路明实业以货币增资 2500 万元。以上股东出资经河北新悦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新悦和验字【2014】第 XYH0111 号）审验确认。

2014 年 9 月 29 日，迁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桑路明	900	25.71%	货币
2	刘建成	100	2.86%	货币
3	路明实业	2500	71.43	货币

合计	3,500	100.00%	--
----	-------	---------	----

(三) 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0 万元，桑路明、刘建成以发明专利增资 5000 万元。以上股东出资经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出具《验资报告》(沪兢会验字[2014]第 1-212 号)。

2014 年 9 月 1 日，桑路明、刘建成共同作出《对外投资决定》，明确：桑路明、刘建成决定将拥有的知识产权-专利技术“一种雕花光纤发光玻璃地面砖”对有限公司投资，并委托北京海润京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评估，确定技术价值。

2014 年 9 月 5 日，桑路明、刘建成签署《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分割协议书》，双方同意分割其所共同所有的知识产权，桑路明持有金额 4,500 万元，占 90%，刘建成持有金额为 500 万元，占 10%。

2014 年 9 月 5 日，北京海润京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桑路明、刘建成拟对河北明营玻璃制造有限公司投资所涉及的发明专利权资产评估报告书》(海润评报字[2014]第 03679 号)，确认桑路明、刘建成拥有的发明专利权“一种雕花光纤发光玻璃地面砖”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5,000 万元。评估结论的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3 日，迁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桑路明	5,400	63.53%	货币、专利
2	刘建成	600	7.06%	货币、专利

3	路明实业	2,500	29.41%	货币
	合计	8,500	100.00%	--

经核查，用于出资的发明专利是股东桑路明、刘建成自发明人姜鹏处收购，权属清晰。但由于此项发明专利主要用于生产雕花玻璃，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无关，仅用于未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同时此项发明专利虽经过了评估，但公允性不高，此项发明专利在完成权属变更后，未进行摊销。综合以上原因，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瑕疵，为消除本次无形资产增资所带来的影响，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采用现金置换的方式对本次出资进行了置换。

(四) 2015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同意路明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29.41%股权转让给桑路明。

2015年1月26日，股东路明实业与桑路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路明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29.41%股权转让给桑路明，转让价格为2,500万元。

2015年2月15日，迁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桑路明	7,900	92.94%	货币、专利
2	刘建成	600	7.06%	货币、专利
	合计	8,500	100.00%	--

(五) 2015年4月，有限公司出资方式的变更（出资置换）

2015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桑路明、刘建成分别以货币4,500万元、500万元等值置换原发明专利出资。

2015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制定了反映此次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22日，迁安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迁弘信验字[2015]第010号），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3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桑路明、刘建成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变更出资方式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为8,5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桑路明	7,900	92.94%	货币
2	刘建成	600	7.06%	货币
合计		8,500	100.00%	--

(六) 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214.2858万元，上海鼎晖清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创投）以货币增资6000万元，其中1714.2858万元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以上股东出资经迁安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迁弘信验字[2015]第020号）审验确认。

2015年7月28日，迁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桑路明	7,900	77.343%	货币
2	刘建成	600	5.874%	货币
3	鼎晖创投	1,714.2858	16.783%	货币
合计		10,214.2858	100.00%	--

公司在本次增资的过程中，新股东鼎晖创投与股东桑路明、刘建成签订了

《关于河北明营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下称“《增资扩股协议》”),该协议存在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 鼎晖创投持有的有限公司 11,416,572 元出资 (4,000 万出资成本折算 11,415,572 股,在有限公司以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为转增后数额,在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相应的股份总额)在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日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如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则上述锁定期顺延至针对发起人的法定锁定期届满)。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鼎晖创投即可自由转让其持有的上述股权,同等价格下桑路明和刘建成有优先购买权。

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 30 日内,鼎晖创投未能将其持有之上述股权 (11,416,572 元出资,出资成本 4,000 万元折算 11,416,572 股) 以高于 (含) 以下计算股价(认购价 3.5 元/股*120% + 挂牌锁定期之前按年固定回报率 20% 据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的应计每股利息) 全部出售,则鼎晖创投有权要求桑路明按上述计算股价收购鼎晖创投上述全部股权 (11,416,572 元出资,出资成本 4,000 万元折算 11,416,572 股) 或剩余股权 (11,416,572 股减除鼎晖创投已出售股权)。鼎晖创投之书面回购通知可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25 日至第 35 日的期间内(含首尾日)向桑路明发出,桑路明应在收到鼎晖创投之书面回购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回购价款支付至鼎晖创投指定账户。如鼎晖创投未在上述期间内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则视为鼎晖创投放弃了要求桑路明回购的权利。

(2) 鼎晖创投持有的有限公司 5,708,286 元出资 (2,000 万出资成本折算 5,708,286 股,在有限公司以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为转增后数额,在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相应的股份总额)在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日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如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则上述锁定期顺延)。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鼎晖创投即可自由转让其持有的上述股权,同等价格下桑路明和刘建成有优先购买权。

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 30 日内,鼎晖创投未能将其持有之上述股权 (5,708,286 元出资,出资成本 2,000 万元折算 5,708,286 股) 以高于 (含) 以下计算股价(认购价 3.5 元/股*(1+22%*1.5) + 挂牌锁定期之前按年固定回报率 22% 据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的应计每股利息) 全部出售,则鼎晖创投有权要求桑路明按

上述计算股价收购鼎晖创投上述全部股权（5,708,286 元出资，出资成本 2,000 万元折算 5,708,286 股）或剩余股权（5,708,286 股减除鼎晖创投已出售股权）。鼎晖创投之书面回购通知可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25 日至第 35 日的期间内（含首尾日）向桑路明发出，桑路明应在收购鼎晖创投之书面回购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回购价款支付至鼎晖创投指定账户。如鼎晖创投未在上述期间内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则视为鼎晖创投放弃了要求桑路明回购的权利。

（3）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应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如在上述期限内未能成功挂牌，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鼎晖创投之要求将有限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按相同股比变更回为有限责任公司，且上述（1）和（2）规定的锁定期均调整为本次增资工商变更日后的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鼎晖创投即可自由转让其持有的上述股权，同等价格下桑路明和刘建成优先购买权。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 30 日内，鼎晖创投未能将其持有之上述股权按高于 4.2 元/股全部出售，则鼎晖创投有权要求桑路明上述出资的投资成本（6,000 万元）加每年回报率 20% 的回购价格回购鼎晖创投届时持有之全部未出售之股权。鼎晖创投之书面回购通知可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25 日至第 35 日（含首尾日）向桑路明发出，桑路明应在收购鼎晖创投之书面回购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回购价款支付至鼎晖创投指定账户。如鼎晖创投未在上述期间内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则视为鼎晖创投放弃了要求桑路明回购的权利。根据公司目前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实际进度情况，桑路明和刘建成与鼎晖创投达成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将挂牌期限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4）桑路明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900 万出资（在有限公司以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为转增后数额，在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相应的股份总额）质押给鼎晖创投，作为其履行上述（1）、（2）和（3）规定的回购义务的担保。

（5）桑路明进一步承诺，如其未能及时履行上述（1）、（2）和（3）规定的回购义务，除其应继续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外，还应向鼎晖创投支付应回购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任何延期支付的金额均按照每日万分之三逐日计收罚息直至全

部款项支付完毕为止。

针对上述“回购条款”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1、《增资扩股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2、《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上述回购条件明确具体，桑路明和刘建成与鼎晖创投之间针对回购条件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3、不排除鼎晖创投未来提出回购股份的要求，但鉴于有关回购系公司股东桑路明的协议义务，并非由公司直接回购，故有关股份回购的约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5年9月28日，桑路明作为明营科技的股东，就其持有公司股份事项，作出声明：1、本人所持的股份中1900万股权已作了股权质押，除此以外，所持股权不存在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2、本人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情形；3、本人所持的股份不存在委持、代持等情形。

针对上述“股权质押条款”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1、桑路明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900万股）虽已设置质押，但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正在办理质押手续；2、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桑路明直接持有公司79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5.8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桑路明以其持有的1900万股公司股份为《增资扩股协议》中己方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如桑路明无法按协议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即使桑路明以质押的股权承担连带责任，其仍直接持有公司6000万股权，仍然是公司控股股东。3、由于本次对赌协议所涉及金额较大，如果对赌协议中所约定的回购条款实现，存在实际控制人为筹措回购所需资金出让所持公司股权，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七）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414.2858万元，其中李保生出资700万元，其中200万元认缴上述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以上股东出资经迁安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迁弘信验字[2015]第020号）审验确认。

2015年7月30日，迁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桑路明	7,900	75.86%	货币
2	刘建成	600	5.76%	货币
3	鼎晖创投	1,714.2858	16.46%	货币
4	李保生	200	1.92%	货币
合计		10,414.2858	100.00%	--

(八) 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777 号)，核准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河北明营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233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52,351,360.24 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河北明营玻璃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128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15,274.36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67.73 万元，增值率 0.45%。

2015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自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桑路明、刘建成、李保生、上海鼎晖清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资产 152,351,360.24 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 104,142,858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

积。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明营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起设立的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投入股份公司，选举了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9月2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出具了（2015）京汇兴验字第10010094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5年9月17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1302830000280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桑路明	7,900	75.86%	净资产折股
2	刘建成	600	5.76%	净资产折股
3	鼎晖创投	1,714.2858	16.46%	净资产折股
4	李保生	200	1.9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414.2858	100.00%	--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 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
- 2、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改制，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公司历次出资及改制中，均经专业机构履行了验资及评估程序，并出具相应的专业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照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6、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无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7、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桑路明与桑立明系兄弟关系，桑路明与刘建成、桑立明与刘建成系表兄弟关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桑路明	董事长	2015.8.25	2015.8.25-2018.8.24	是
2	刘建成	董事、总经理	2015.8.25	2015.8.25-2018.8.24	是
3	赵怀英	董事	2015.8.25	2015.8.25-2018.8.24	否

4	桑立明	董事	2015.8.25	2015.8.25-2018.8.24	否
5	蔡玉娥	董事、财务总监	2015.8.25	2015.8.25-2018.8.24	否

桑路明，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8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监事（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2015 年 9 月至今在明营科技工作，任董事长。现持有公司 7900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75.86%。

刘建成，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4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监事；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2015 年 9 月至今在明营科技工作，任董事兼总经理。现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权，占 5.76%。

赵怀英：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3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山东国营临清棉纺织厂（山东临清华润纺织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会计、财务副处长、财务部长；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华润轻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财务部副总经理、生产管理部副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棉二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赋闲；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鼎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工作，先后任财务顾问、运营部副总裁；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明营有限工作，任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在明营科技工作，任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

桑立明，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1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 年 12 月至今在久明路运工作，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在明营科技工作，任董事。未持

有公司股权。

蔡玉娥，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0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唐山通用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任成本会计；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家赋闲；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工作，任主管会计；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在明营科技工作，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权。

（二）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日	任职期限	是否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1	陈玉敏	监事会主席	2015.8.25	2015.8.25-2018.8.24	否
2	郑华玲	股东代表监事	2015.8.25	2015.8.25-2018.8.24	否
3	贾艳芝	职工代表监事	2015.8.25	2015.8.25-2018.8.24	否

陈玉敏，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0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迁安市宏业服装有限公司工作，任主任助理；2003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工作，任报社编辑；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有限公司工作，任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2015 年 9 月至今在明营科技工作，任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未持有公司股权。

郑华玲，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0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华南农业大学工作，任讲师；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赋闲；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裁；2013 年 3 月至今在上海鼎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工作，任副总裁；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明营有限工作，任股东代表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在明营科技工作，任股东代表监事。未持有公司股权。

贾艳芝，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1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部副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在明营科技工作，任职工代表监事、销售部副经理。未持有公司股权。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高管姓名	任职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刘建成	董事、总经理	是
2	蔡玉娥	董事、财务总监	否
3	姚术连	董事会秘书	否

刘建成，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4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监事；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2015 年 9 月至今在明营科技工作，任董事兼总经理。现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权，占 5.76%。

蔡玉娥，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0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唐山通用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任成本会计；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家赋闲；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工作，任主管会计；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在明营科技工作，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权。

姚术连：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0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工作，任销售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家赋闲；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有限公司工作，任办公室副主任；2015 年 9 月至今在明营科技工作，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未持有公司股权。

六、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河北明润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明润达基本情况

名称	河北明润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283000037450
住所	迁安市太平庄乡西蛇探峪村西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桑立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隔热和隔音材料批发；玻璃制品、高档门窗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明润达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4年7月28日，明润达设立

2014年7月28日，经迁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河北明营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和桑立明出资设立了河北明润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注册号为：130283000037450，法定代表人：桑立明，注册资本1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4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经营范围为：隔热和隔音材料批发；玻璃制品、高档门窗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7月28日，明润达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1、选举桑立明、徐宗富、刘建成为明润达董事；2、选举桑子民为明润达监事；3、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2500万元，唐山兰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编号：唐兰-迁安-土估[2014]字第276号（价值1586.09万元）、唐兰-迁安-土估[2014]字第277号（价值139.05万元）、唐兰-迁安-土估[2014]字第278

号（价值 107.68 万元）、唐兰-迁安-土估[2014]字第 279 号（价值 677.12 万元），合计为 2509.94 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2500 万元，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前将土地使用权过户到明润达名下。

河北明润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北明营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3,800	38%	货币
2	桑立明	3,700	37%	货币
3	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	2,500	25%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0,000	100%	--

2、2015 年 2 月，明润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21 日，明润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河北明润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2500 万元（实缴 25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河北明营玻璃制造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21 日，迁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明润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北明营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6,300	63%	货币、土地使用权
2	桑立明	3,700	37%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	--------	------	----

3、2015 年 7 月，明润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8 日，明润达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桑立明将其所持有河北明润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3700 万元（实缴 1000 万元）的股权中的 27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河北明营玻璃制造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2015 年 7 月 8 日，迁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明润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北明营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9,000	90%	货币、土地使用权
2	桑立明	1,000	1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根据迁安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迁弘信验字[2015]第 021 号），截止 2015 年 7 月 29 日，明润达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北明营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	货币出资 650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2500 万元
2	桑立明	1,000	1,000	1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	----

(三)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明润达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3,498.06
应收票据	21,000,000.0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5,762,28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825,778.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641.03
在建工程	36,316,183.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597,906.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2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33,473.23
资产总计	100,059,251.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0,748.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251.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9,251.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059,251.29

(四) 明润达项目建设情况

经核查，截止到本报告书出具日，明润达尚处在建设期。目前明润达主体设施中办公楼、1号厂房主体工程已经基本完工，等待验收，2号厂房、3号厂房、4号厂房预计2015年11月30日之前完工。公司所采购机器设备预计2015年11月31日前运抵1号厂房，钢化炉2015年10月已到厂，预计子公司2016年初试生产，2016年二季度正式投产。

子公司明润达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明润达于2015年2月13日取得由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13028320150213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子公司明润达已取得项目建设环评批复：迁环表【2014】91号关于《河北明润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明润达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目前项目建设未完成，尚未办理环评的验收。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控股子公司明润达自成立以来，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迁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控股子公司明润达自成立以来，依法合规经营，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4,910,237.23	75,963,596.46	48,602,805.32
负债总计	43,047,619.02	41,243,692.39	39,845,631.19
股东权益合计	161,862,618.21	34,719,904.07	8,757,174.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151,862,618.21	34,719,904.07	8,757,174.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42	0.9920	0.8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82	0.9920	0.8757
资产负债率	22.04%	54.29%	81.98%
流动比率（倍）	3.50	1.33	0.75
速动比率（倍）	2.12	0.27	0.26

营业收入	42,138,052.54	11,064,290.33	6,677,017.72
净利润	142,714.14	962,729.94	-1,242,825.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714.14	962,729.94	-1,242,82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714.14	664,044.78	-854,955.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714.14	664,044.78	-854,955.87
毛利率	24.51%	27.67%	-0.54%
净资产收益率	0.67%	5.52%	-1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7%	3.81%	-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557	-0.12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557	-0.124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2.98	1.01	24.79
存货周转率(次)	8.23	0.26	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607,074.06	-55,854,881.91	13,944,695.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1154	-0.9230	1.3945

流量净额(元/股)			
-----------	--	--	--

-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

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电话	023-67095675
传真	023-67003783
项目负责人	罗怀金
项目小组成员	刘旭飞、罗怀金、柳金星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甄玉波
住所	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铜路 11 号
电话	0311-85288018
传真	0311-85288018
经办律师	杨辉、付江潮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	010-52690287
传真	010-5881527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永忻、李冬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	黎军、温印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玻璃制品制造企业，专业进行高端节能玻璃的深度加工，公司业务集合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产品主要涉及高端建筑领域。公司主营产品是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和改裁玻璃等玻璃深加工制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233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672,244.30 元、10,995,540.33 元和 990,319.01 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06%、99.39%、14.83%。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是玻璃深加工制品，主要包括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和改裁玻璃。按照产品性能和应用范围的不同可细分为普通钢化玻璃、原片夹胶玻璃、LOW-E 中空玻璃、复合中空玻璃、改裁玻璃等四大类，被广泛应用于高端建筑领域，公司产品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普通钢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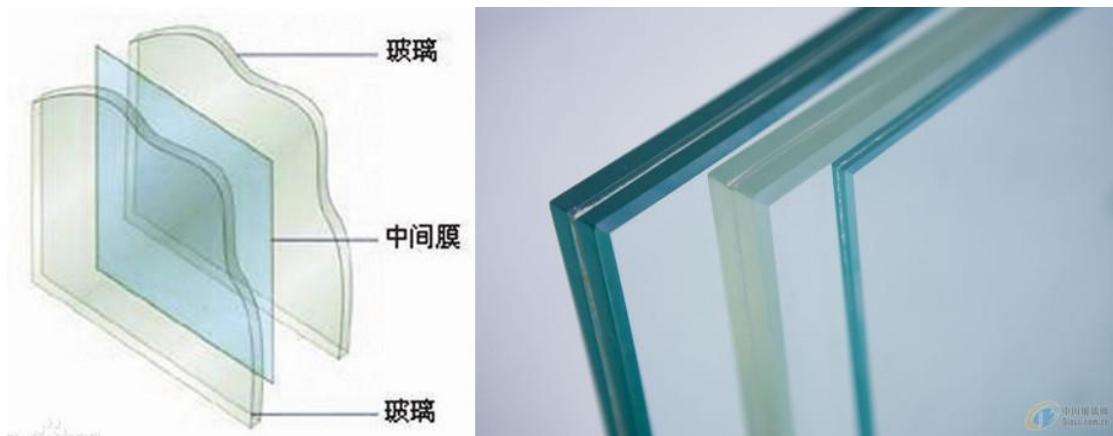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普通钢化玻璃，主要是指包含各种厚度和颜色的单片钢化玻璃。钢化玻璃和非钢化玻璃相比，其最突出的优势为：抗风压强度提升3至5倍，抗温差提升3倍，可以承受300℃高温，而光学性能保持不变。由于钢化玻璃抗压、耐高温、高通透等特性，被广泛用于建筑、家电、机车、航空、轮船、家具等诸多领域，公司生产的钢化玻璃主要面向国内建筑玻璃隔断、幕墙等。公司的普通钢化玻璃具有采光性好、安全性高、美观等特点。



明营建材
mpiece.com/

2、原片夹胶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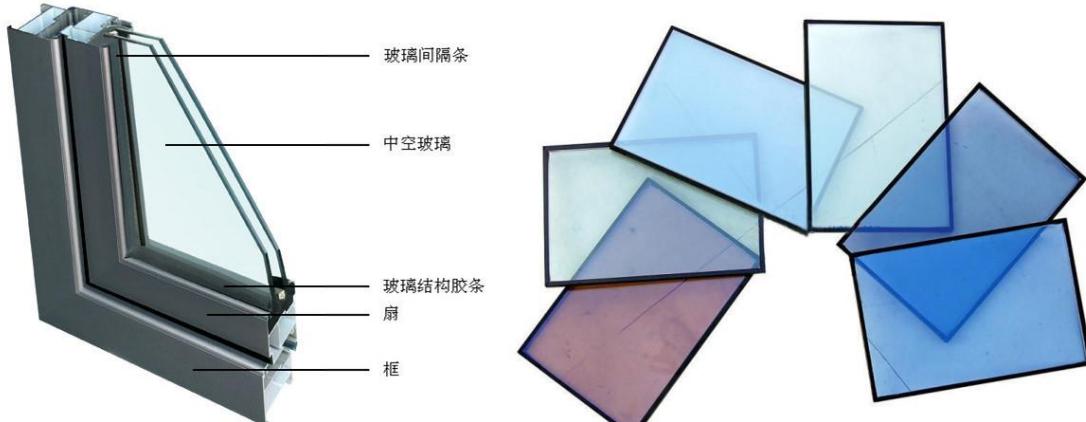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夹层玻璃是由两片或多片玻璃，之间夹了一层或多层有机聚合物中间膜，经过特殊的高温预压及高温高压工艺处理后，使玻璃和中间膜永久粘合为一体的复合玻璃产品。常用的夹层玻璃中间膜有：PVB、SGP、EVA、PU等。夹胶玻璃是安全玻璃的一种，由于中间膜具有强阻音、高韧性、吸收紫外线等特性，因而具有隔音降噪、防盗防爆、控温节能等优势。公司生产的夹胶玻璃面向国内建筑市场，广泛应用于国内高层节能建筑领域。



3、LOW-E中空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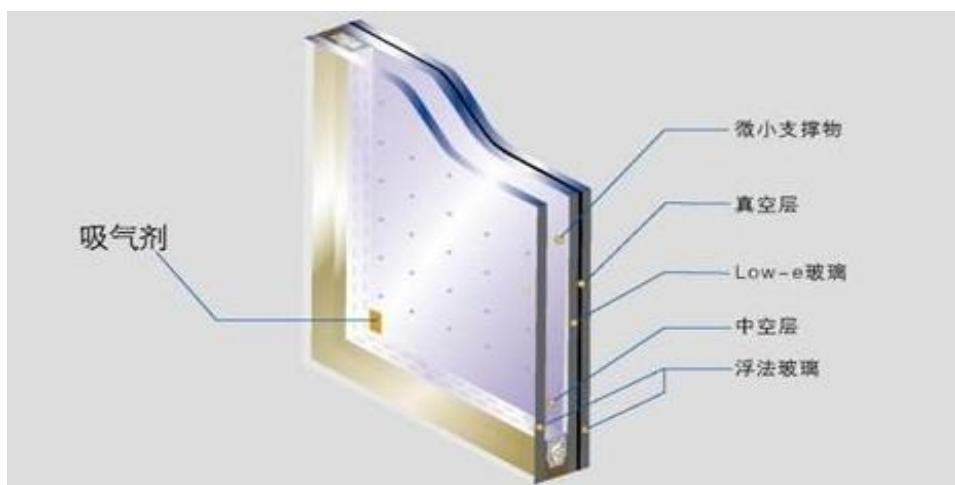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LOW-E系列玻璃产品主要是指建筑外墙节能安全玻璃。LOW-E玻璃即低辐射镀膜玻璃，核心膜层为银膜层，银膜层具有较强的红外热反射性能和紫外线过滤功能；结合其他金属膜层还可以任意调节玻璃的反射颜色和光透过率，美观大方的同时降低了光反射率，避免光污染。公司生产的LOW-E中空玻璃32是以LOW-E玻璃作为基板，经过严格的切割、除膜、清洗、钢化等复合制

作而成的外墙节能安全中空玻璃，被广泛用于高端住宅、写字楼、酒店等领域。



4、复合中空玻璃

公司生产的复合中空玻璃主要是指是指将夹胶与 LOW-E 玻璃相结合的中空玻璃。该产品不仅具有 LOW-E 中空玻璃“节能、安全、美观、无光污染”等绿色材料特性，同时兼具了夹胶玻璃“防盗、隔音”等优点，夹胶的引入彻底避免了建筑外墙玻璃的“玻璃雨”问题。复合中空玻璃的生产难度极大，不仅生产工序繁杂，还要克服 LOW-E 银膜自身的“反热”和 PVB 胶片融化需要的“吸热”的矛盾。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星级酒店、高端办公场所等领域。



5、改裁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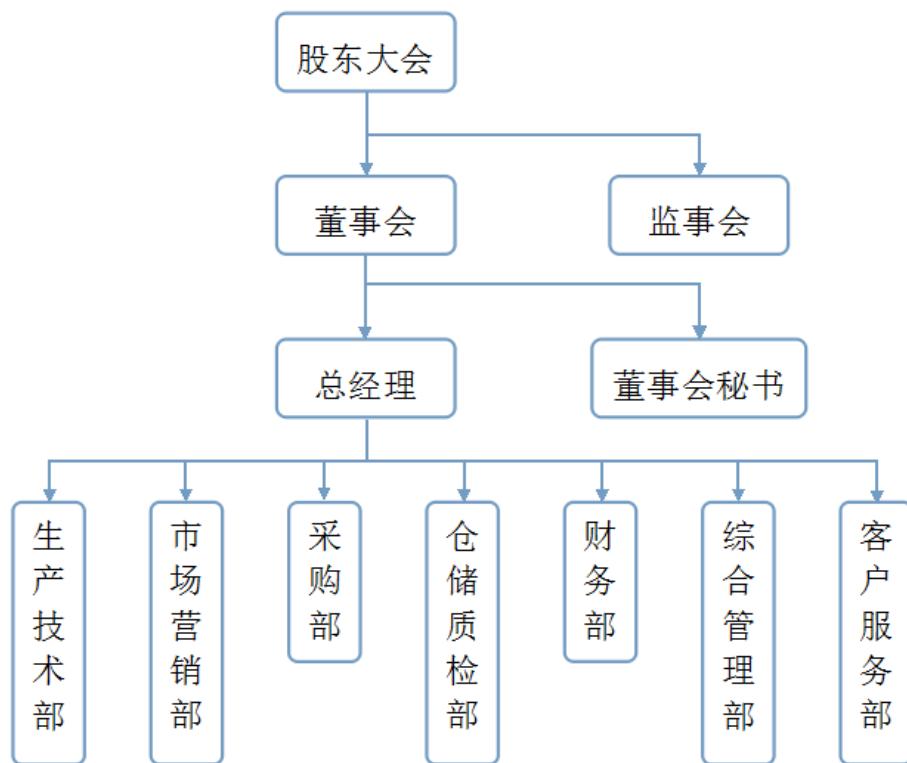
公司的改裁玻璃业务，是利用光、电、机一体化的玻璃切割改裁设备，通过多种传感器检测信号，工业PC控制处理技术以及机械执行机构，根据客户要求对整片玻璃进行二次加工，完成玻璃切片、掰片一体的全过程。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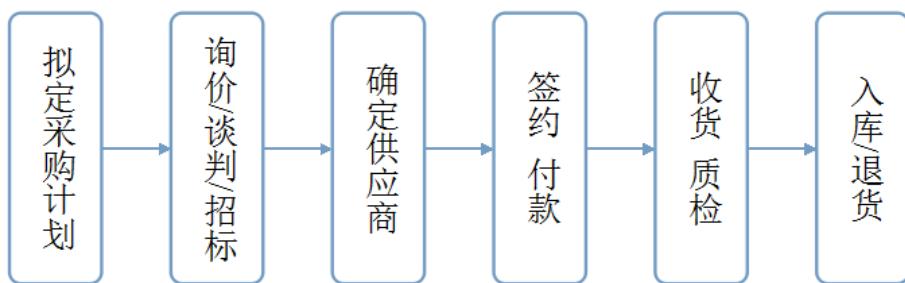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立有财务部、市场营销部、采购部、客户服务部、仓储质检部、生产技术部、综合管理部七个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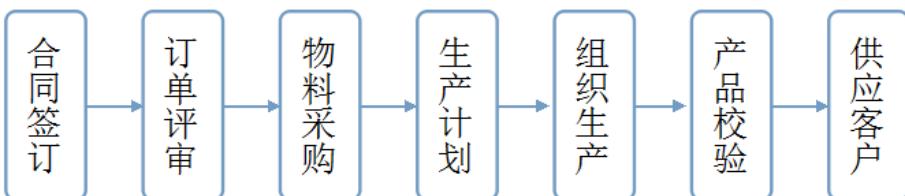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各部门根据实际需求拟定采购计划，并向经营科室递交采购申请表。科室平衡后进行物资分类、编制比价手续。依据物资金额大小，进行报价汇总比对、与供应商谈判、或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并签署采购合同。货到后，安排储运部进行收货，并通知品保部进行材料的质量检验，符合订购标准办理入库手续，反之将联系供应商进行退货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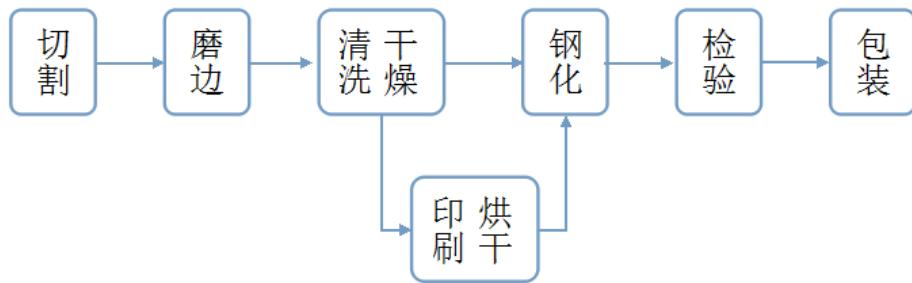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订单编制具体的生产计划。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在生产阶段按工艺流程可以分为钢化玻璃、中空玻璃、改裁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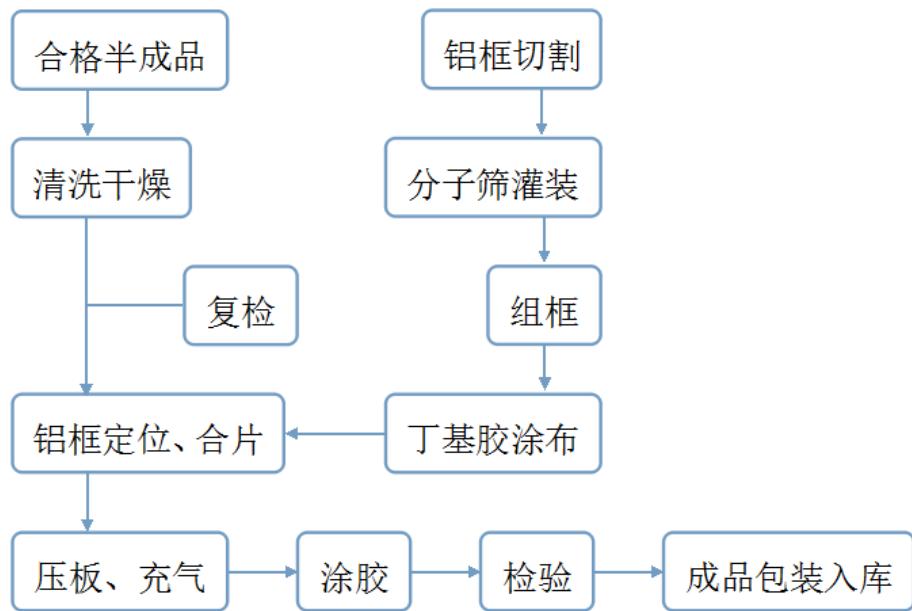
(1) 钢化玻璃生产流程图：

原材料（原片玻璃）经过切割、磨边、洗片等工艺后，通过专用设备（钢化炉）进行热加工处理，上片进行检查后自动传输到设备的加热段进行高温（600-700℃）加热，根据玻璃厚度种类不同，加热时间不同，再由加热段自动传输到风冷段形成钢化并冷却，由风机产生的高风压使玻璃内外部形成应力平衡，最终玻璃强度增加了4-5倍，由风冷段自动传输到下片台检验后装架，钢化后的产品或作为半成品待流转，或作为成品包装入库。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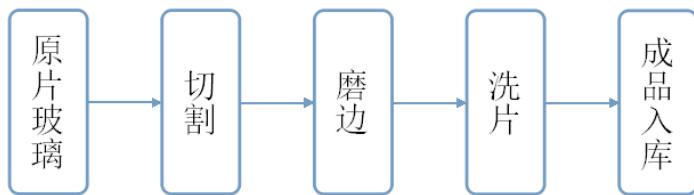
(2) 中空玻璃生产流程图:

经过磨边、彩釉、钢化、夹层一道或几道工序处理过的玻璃半成品进入清洗设备清洗干燥，使用灯光检验，间隔框（铝制、不锈钢、pvc 等）经切裁，将内部中空部分填满分子筛干燥剂，通过连接件组合成矩形或异形框，再将两侧面涂布丁基胶，将涂了布丁基胶的间隔框粘接到第 1 片玻璃上，再将第 2 片玻璃叠加压合在间隔框上（以此类推可以是 3-5 片玻璃叠加），压合的同时通过设备填充氩气或氪气等惰性气体，涂布外封胶，成品检验后包装入库。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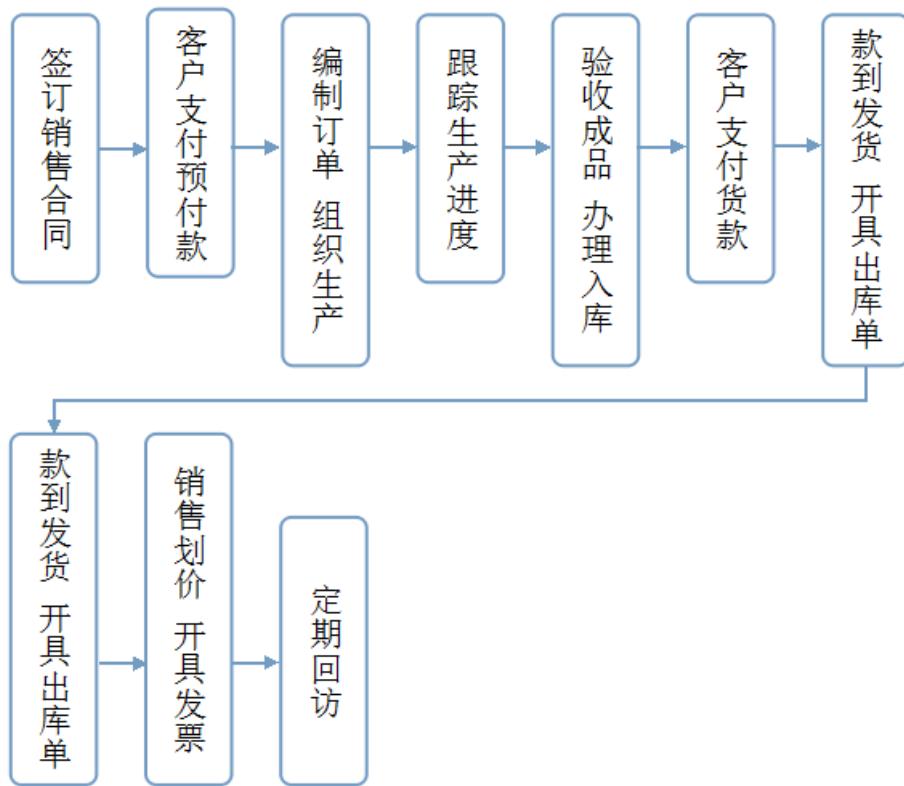
(3) 改裁玻璃生产流程图:

改裁玻璃通过意大利保特罗切割机、广州海盛全自动双边直线磨边机来完成。在切割机设备的电脑系统中输入原片玻璃尺寸、修边量等数据，选择刀轮型号，输入压力、速度、切割油等设备参数，启动程序切割。再将切割玻璃的磨削量、厚度、宽度输入至磨边机中进行磨边，洗片检验后包装入库。生产流程图如下：



3、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的是订单式生产，即以销定产。采购和生产部门以销售部门取得订单的实际情况安排相应的采购和生产计划，这种模式的优点生产和销售联系紧密、公司存货量小、存货周转率高、存货占用资金量小，符合企业的生产规模和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制定了专业化、规范化的技术路线和供应高端节能产品的战略，在建筑用节能玻璃领域进行深入细致的探索研究，逐渐形成了以下核心技术体系：

1、中空玻璃工艺体系

中空玻璃拥有节能、隔声降噪、防霜露的三大基本功能，在节能方面，公司采用 LOW-E 玻璃做中空，将夏季传入室内的热量从 594W/m²降低为 215W/m²，冬季传出室内的热量从 69W/m²降低为 41W/m²；隔声降噪方面，公司采用多层玻璃做夹层的方法，使产品的隔音效果达到普通中空的 2-3.5 倍；防霜露方面，采用三玻两腔的工艺方法，将玻璃外表面上结露温度由-2℃降低为-11℃。

2、钢化玻璃工艺体系

公司所生产钢化玻璃主要应用以下两种生产技术：

物理钢化法：是将普通平板玻璃在加热炉中加热到接近玻璃的软化温度（600℃）时，通过自身的形变消除内部应力，然后将玻璃移出加热炉，再用多头喷嘴将高压冷空气吹向玻璃的两面，使其迅速且均匀地冷却至室温，即可制得物理钢化玻璃。物理钢化玻璃又称淬火钢化玻璃。

化学钢化法：根据离子的扩散机理来改变玻璃表面组成，即玻璃表层的金属离子被熔盐中不同的金属离子所置换，使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层的一种处理工艺。化学钢化玻璃又称离子交换增强玻璃。

3、改裁玻璃工艺体系

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改裁玻璃自动生产线，即光、电、机一体化的玻璃切割改裁设备，通过多种传感器检测信号，工业 PC 控制处理技术以及机械执行机构，根据客户要求对整片玻璃进行二次加工，完成玻璃切片、掰片一体的全过程。

（二）主要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5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类型	权利期至	来源	他项权利

1	明营 科技	迁国用(2014) 第 000488 号	太平庄乡田庄营村	12758	工业 用地	2064 年 11 月 6 日	出让	抵 押
2	明润 达	迁国用(2014) 第 000512 号	太平庄乡郭家营村、 西蛇探峪村	85734.4	工业 用地	2061 年 11 月 28 日	出让	抵 押
3	明润 达	迁国用(2014) 第 000513 号	太平庄乡郭家营村 东侧、西蛇探峪村 西、润安玻璃厂西侧	5789	工业 用地	2062 年 11 月 6 日	出让	无
4	明润 达	迁国用(2014) 第 000514 号	太平庄乡郭家营村 东侧、西蛇探峪村 西、万太公路西侧	7476	工业 用地	2062 年 11 月 28 日	出让	无
5	明润 达	迁国用(2014) 第 000515 号	太平庄乡郭家营村 东侧、西蛇探峪村 西、万太公路西侧	36404.5	工业 用地	2062 年 11 月 6 日	出让	无

经核查，报告期内，明营科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将上述产权编号为“迁国用（2014）第 000488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关联方路明实业与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 39052015533969 号《企业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金额为 45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 日，同时公司股东桑路明、刘建成与另外三位自然人贾卫星、贾赵、贾艳辉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相关银行还款凭证，确认上述关联方路明实业借款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提前清偿，公司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已解除，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此外，报告期内明营科技控股子公司明润达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将上述产权编号为“迁国用（2014）第 000512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迁安支行，为关联方路明实业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迁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ED150518000004 的《额度协议》中路明实业的协议义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桑路明为上述《额度协议》中路明实业的协议义务提供无限

连带责任保证。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相关银行还款凭证，确认上述关联方路明实业借款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提前清偿，子公司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已解除，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所述，主板券商认为，虽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对关联方路明实业的对外担保，但路明实业已将相关银行借款提前清偿，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桑路明承诺未来挂牌之后公司对外担保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且不损害股东利益。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知识产权及其它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已授权专利，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1	发明专利	一种雕花光纤发光玻璃地面砖	明营科技	ZL201210054622.3	2012 年 3 月 5 日	10 年

3、主要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1项发明专利、1项土地使用权，子公司明润达拥有4项土地使用权。公司及子公司明润达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公司获得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年8月16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11302631423	2018年8月16日	建筑用钢化玻璃 公称厚度 D≤6 mm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年8月16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11302631425	2018年8月16日	建筑用钢化玻璃 6 mm<公称厚度 D ≤12 mm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年9月5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11302640497	2018年9月5日	建筑用普通夹层玻璃，中间层厚度 0.38 mm PVB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年9月5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11302640498	2018年9月5日	建筑用钢化夹层玻璃，中间层厚度 0.76 mm PVB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年11月18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11302656508	2018年11月18日	建筑用（安全）中空玻璃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2013年8月28日	河北省公安厅	冀 091316	2017年8月28日	防弹复合玻璃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2014年9月5日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KZX201409050333	2017年9月5日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公司取得了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等，公司进行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特殊经营许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3）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主要是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不需要特殊业务许可。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设备相关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办公设备。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233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239,322.10	1,163,875.80	12,075,446.30	91.21%
机器设备	9,019,817.77	1,086,476.56	7,933,341.21	87.95%
运输设备	1,349,016.49	625,454.94	723,561.55	53.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623.94	16,748.51	12,875.43	43.46%
合计	23,637,780.30	2,892,555.81	20,745,224.49	87.7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7.76%。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房屋及建筑物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4 处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明营科技	迁安市房权证太平庄乡字第 U201500067 号	迁安市太平庄乡田庄营村 明营街 1 号	8532.26	无
2	明营科技	迁安市房权证太平庄乡字第 U201500067 号	迁安市太平庄乡田庄营村 明营街 1 号	5469.75	无
3	明润达	迁安市房权证太平庄镇字第 U201500056 号	迁安市太平庄乡西蛇探峪 村万太公路 3-780 号	5458.88	无
4	明润达	迁安市房权证太平庄镇字第 U201500056 号	迁安市太平庄乡西蛇探峪 村万太公路 3-780 号	26522.05	无

(五)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52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3	5.77
质控人员	4	7.79
行政人员	3	5.77
财务人员	4	7.69
营销人员	3	5.77
生产人员	33	63.46
采购人员	2	3.85
合计	52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大专及以上	13	25.00
高中	14	26.92
高中以下	25	48.08
合计	52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27	51.92%
30岁至39岁	11	21.15%
40岁至49岁	10	19.23%
50岁及以上	4	7.69%

合计	52	100%
----	----	------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桑路明：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8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2月至2014年7月在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在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董事（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2015年9月至今在明营科技工作，现任董事长。

刘建成，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4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监事；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2015 年 9 月至今在明营科技工作，现任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3、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业务开展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开展有关的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基本上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技术团队基本上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合理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能保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4、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52 人，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公司员工中城镇户籍员工 34，公司已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其余 18 人为农村户籍，已自行缴纳新农合医疗保险与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公司为上述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桑路明承诺：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被处以罚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额外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明润达均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一直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一方面，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设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另一方面，通过制定系统、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网络，明确了各相关直接责任人，为落实安全生产做出有力保障。为使安全生产工作有章可循，公司制订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管理机构的职责、特殊物品管理、作业流程、事故处理程序等各个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公司环境运营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健全的环保制度，通过源头控制、过程管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公司主要产品玻璃深加工制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弃物为碎玻璃和玻璃粉，其中碎玻璃全部定点堆放，定期由专业厂家收购；玻璃粉在加工过程中停留在沉降池中，定期清理。此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还有少量废水，公司已装备废水循环利用设施，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1、母公司明营科技

2013 年 1 月 18 日，迁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迁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北明营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迁环评【2013】1 号），同意明营有限在迁安市太平庄乡田庄营村北侧 769 米建设，该项目占地 30 亩，总建筑面积 7500 万平方米，建成年产平钢化、弯钢化玻璃 35 万平方米生产

线一条，年产中空玻璃 15 万平方米生产线一条，年产夹层玻璃 20 万立方米生产线一条。

2016 年 1 月 20 日，迁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北明营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建设项目建设通过环保验收。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迁安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河北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2、子公司明润达

公司控股子公司明润达尚处在建设期，并未进行生产和经营，子公司相应环保资质、环保手续取得情况如下：

子公司明润达新建玻璃深加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由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迁安市环境保护局对明润达所报《河北明润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迁环表【2014】91 号）做出批复：同意明润达在迁安市太平庄乡蛇探峪村西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 135403.9 平方米，建筑面积 99188.24 平方米，年设计加工玻璃制品 925 万平方米，高档门窗 20 万平方米。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子公司明润达尚处在建设期，尚未向迁安市环境保护局申请验收。

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迁安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河北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针对公司环保合规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①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局官方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

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②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历次环保审批文件、公司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③实地走访公司经营场所；④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主要产品玻璃深加工制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弃物为碎玻璃和玻璃粉，其中碎玻璃全部定点堆放，定期由专业厂家收购；玻璃粉在加工过程中停留在沉降池中，定期清理。此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还有少量废水，公司已装备废水循环利用设施，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情况及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	厂内防渗化粪池
	玻璃清洗废水	泥沙、碎玻璃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噪声	设置绿化带并围墙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玻璃、铝框加工废料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公司日常生产情况符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已经办理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的项目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1	迁环评【2013】1号	关于河北明营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河北明营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	迁环表【2014】91号	关于《河北明润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明润达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来执行的环境保护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受到有关环保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明润达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中空玻璃	1,282,104.91	6.20	291,444.03	2.65	966,303.10	97.57
钢化玻璃	17,769,626.56	85.96	10,704,096.30	97.35	24,015.91	2.43
改裁玻璃	1,620,512.83	7.84				
合计	20,672,244.30	100.00	10,995,540.33	100	990,319.01	100.0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		(%)		(%)
原材料	14,203,717.72	91.02	5,660,357.69	71.17	158,387.31	15.91
直接人工	48,706.11	0.31	194,413.01	2.44	240,127.03	24.12
制造费用	1,353,402.50	8.67	2,098,076.82	26.39	597,187.65	59.97
合计	15,605,826.33	100.00	7,952,847.52	100	995,701.99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公司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收入全部来源于国内市场，按照地域划分，最近二年一期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河北	17,341,047.64	83.89	2,993,265.15	27.22	990,319.01	100
北京	683,760.69	3.31	5,282,443.15	48.04		
其它	2,647,435.97	12.80	2,719,832.03	24.74		
合计	20,672,244.30	100.00	10,995,540.33	100	995,701.99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对象集中在高端建筑行业市场，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门窗生产制造企业、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企业、建材商贸企业、房地产企业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年1-7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钢化玻璃	35,264,903.45	83.69
鞍山市鑫堉异型材门窗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1,283,333.33	3.05
秦皇岛市良辰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中空玻璃	854,700.88	2.03
秦皇岛图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854,700.85	2.03

锦州市卓润门窗制品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427,350.45	1.01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38,684,988.96	91.81
2015年1-7月营业收入合计		42,138,052.54	

2015年1-7月份公司83.69%的销售收入来自于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占比较高。经核查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与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签订2489.4351万元的钢化玻璃销售合同和2155.5744万元的玻璃原片销售合同，新签订单合同金额占2014年销售收入479.72%，新签订单的执行是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重要因素。

针对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所签订大额采购合同，项目组通过对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走访并查询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纳税申报表，确认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与明营科技交易真实发生，定价合理，所采购的玻璃原片和钢化玻璃业已再次销售，其下游客户与明营科技无关，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通过核查公司与该项重大合同执行相关的出库单等内部凭证以及增值税发票和验收单等外部凭证，确认与之相关的收入真实。

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公司与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所签署合同中，2155.5744万元的玻璃原片销售合同已经执行完毕，根据合同执行时市场价格和实际买卖数量，实际执行金额为19,275,380.87元，钢化玻璃销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15,989,522.58元。

针对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所签订大额采购合同，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与该项重大合同执行相关的出库单等内部凭证以及增值税发票和验收单等外部凭证，确认与之相关的收入真实准确；通过对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走访并查询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纳税申报表，确认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真实，定价合理，所采购的玻璃原片和钢化玻璃业已再次销售，其下游客户与明营科技无关，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2)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昌森商贸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4,855,092.74	43.88
天津市美得空间隔断制造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2,358,974.36	21.32
锦州富源玻璃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1,436,514.91	12.98
迁安北商国际泵阀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中空玻璃	604,772.91	5.47
北京市金星卓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钢化玻璃	427,350.43	3.86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9,682,705.35	87.51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11,064,290.33	

(3)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5,310,256.44	79.53
三河市天润天兴门窗有限公司	中空玻璃	449,883.90	6.74
唐山市方达门窗有限公司	中空玻璃	278,225.03	4.17
王新民	中空玻璃	186,036.61	2.79
河北派格玻璃有限公司	中空玻璃	52,157.44	0.78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6,276,559.42	94.01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6,677,017.72	

2013 年公司为充裕流动资金，将其持有的部分原材料（玻璃原片）以市场价格销售给关联方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 2013 年公司成立之初，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较低，从而导致公司 2013 年公司对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高。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呈现爆发式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与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新签订单的执行所致，剔除此项交易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经核查，上述客户中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玻璃深加工产品，其原材料主要为 Low-E 玻璃、浮法玻璃原片、硅酮胶、丁基胶、铝条、分子筛、PVB 胶片等。目前市场上能提供公司所需原材料的企业、商户数目较多，以上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以保障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Low-E 原片	90,000.00	41.15%
2	秦皇岛爱拓商贸有限公司	密封胶	88,900.00	40.20%
3	涿州市春光中空玻璃铝条有限公司	铝条	27,080.00	12.24%
4	辉县市诚信密封胶材料有限公司	密封胶	11,600.00	5.24%
5	广州保均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干燥剂	2,587.50	1.17%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21,167.50	1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浮法玻璃，公司主要产品钢化玻璃的生产仅需浮法玻璃一种原材料，中空玻璃和改裁玻璃的生产需要用到铝条、密封胶等辅助生产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中空玻璃和改裁玻璃的产量远低于钢化玻璃，辅助原材料消耗数量有限。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总体采购金额不高，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购了较多的浮法玻璃，2015 年 1-7 月份公司生产所用浮法玻璃均来自于以前前度的库存，2015 年 1-7 月份新增采购原材料玻璃原片较少，同时铝条、密封胶等辅助生产材料，所需量不高，因此 2015 年 1-7 月公司总体采购金额较小。

(2)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28,784,413.05	96.72%
2	秦皇岛爱拓商贸有限公司	密封胶	281,000.00	0.94%
3	涿州市春光中空玻璃铝条有限公司	铝条	195,502.03	0.66%
4	江门大光明粘胶有限公司	中空胶	90,100.00	0.30%
5	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36,992.25	0.1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9,388,007.33	98.75%

(3)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9,155,720.80	83.22%
2	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1,450,000.00	13.18%
3	秦皇岛爱拓商贸有限公司	铝条	207,600.00	1.89%
4	涿州市春光中空玻璃铝条有限公司	密封胶	147,016.00	1.34%
5	秦皇岛嘉塑玻璃有限公司	密封胶	41,740.00	0.37%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1,002,076.80	100.00%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为：与其签订框架性的采购协议，采取多次、小批量的采购方式，并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确定每批次采购内容、价格及数量。公司在的生产经营中，一直对供应商经营资质、生产设备、生产及运输能力、交付及供货业绩、诚信履约等方面评审来筛选、优化供应商。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玻璃深加工产品，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为浮法玻璃原片、硅酮胶、丁基胶、铝条、分子筛、PVB 胶片等，市场供应充足，标准化程度高，可按需及时采购，不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信用期（或现金折扣）、合作模式如下表：

名称	合作模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玻璃原片	现汇/承兑	预付款

秦皇岛爱拓商贸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硅酮胶	现汇	批结（下批货到付上批货款）
涿州市春光中空玻璃铝条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铝条、平插	现汇	批结（下批货到付上批货款）

公司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Low-E 玻璃、浮法玻璃原片、硅酮胶、丁基胶、铝条、分子筛、PVB 胶片等。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会依据市场调研询价及供应商报价并议价后，确定采购单位和采购价格。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对不同供应商根据其供货数量及合作的亲密程度在规定的定价范围内进行区别定价，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另外，由于该等原材料标准化程度高，市场供应充足，可按需及时采购，不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因此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

公司同行业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客户集中情况
洛阳玻璃 (600876)	玻璃、硅砂	2014、2013、201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60.54%、61.75%、45.10%。
领航科技 (831706)	玻璃微珠、光布	报告期内，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57.75%、70.70%、87.39%。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相比，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对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155,720.80 元、28,784,413.05 元，分别占当期采购金额的 83.22%、96.7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钢化玻璃占比高，而钢化玻璃的生产所需原材料单一，造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采购玻璃原片所占比重较高；2015 年 1-7 月对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90,000.00 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 41.15%，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购了较多的浮法玻璃，2015 年 1-7 月份公司生产所用浮法玻璃均来自于以前年度的库存，2015 年 1-7 月份新增采购原材料玻璃原片较少，同时铝条、密封胶等辅助生产材料，所需量不高，因此 2015 年 1-7 月公司总体采购金额较小。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一方面的原因是公司为了保持所采购的原材料质量和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的供应商达成了框架

性的采购协议，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采购效率，最大限度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综上，虽然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是供应商的稳定性比较好。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将进一步增加有关的合格供应商到公司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中，分散采购，降低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降低公司供应商比较集中的风险。”

经核查，玻璃原片的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玻璃原片的供应商极多，一旦公司目前原材料供应商停止向公司供货，公司在市场上非常容易以同样的价格向替代厂商采购原材料。综上所述，公司虽然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是公司采购渠道持续稳定，不构成对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对第一大原材料提供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155,720.80 元、28,784,413.05 元，分别占当期采购金额的 83.22%、96.7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钢化玻璃占比高，而钢化玻璃的生产所需原材料单一，造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采购玻璃原片所占比重较高。经核查，玻璃原片的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玻璃原片的供应商极多，一旦公司目前原材料供应商停止向公司供货，公司在市场上非常容易以同样的价格向替代厂商采购原材料。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采购占比较高，但并不构成对供应商的依赖。

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自关联方采购原片玻璃数额分别 1,450,000.00 和 28,784,413.05 元，分别占当期采购额的 13.18% 和 96.72%。经核查，上述公司自关联方采购价格依当时原片玻璃市场价格确认，价格公允，同时采购发生均基于明营有限真实业务需求。

2015 年 7 月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业范围，不再销售玻璃制品，停止向公司供应原材料，2014 年 9 月之后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未再发生业务往来。由于玻璃原片市场供应商众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停止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后，非常容易在市场上以同样的价格寻找到替代供应商，脱离关联方采购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未受影响。

经核查，上述供应商中除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

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或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主办券商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与供应商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品名	合同金额 (元)	签订 日期	执行 情况
1	设备买卖合同	北京韩江自动化玻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玻璃深加工生产线采购	132 万元	2015.0 1.10	履行完毕
2	设备买卖合同	保特罗玻璃工业（佛山）有限公司	玻璃切割机采购	50 万元	2012.1 0.16	履行完毕
3	设备买卖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斯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38/27 上片台十分片台采购	14 万元	2013.0 5.08	履行完毕
4	设备买卖合同	格拉斯曼机床（北京）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98 万元	2013.0 5.15	履行完毕
5	货物买卖合同	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采购	以实结算为准	2015.0 1.01	正在履行
6	货物买卖合同	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采购	1037.95 万元	2013.0 5.28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部分客户签订了长

期合作协议。同时，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合同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买方名称	合同名称/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执行情况
1	锦州富源玻璃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销售	168.0722	2014.06.09	履行完毕
2	天津市美得空间隔断制造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销售	276	2014.12.10	履行完毕
3	北京昌森商贸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销售	568.0458	2014.11.30	正在履行
4	鞍山市鑫境异型材门窗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销售	150.15	2015.02.05	履行完毕
5	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销售	2489.4351	2015.03.28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明营科技于2015年3月26日与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唐山迁安联社）农信借字（2015）第39052015601612号《企业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玻璃。

迁安市商祺商贸有限公司、桑路明、刘建成、安士利、王香荣、李云奇于2015年3月26日与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唐山迁安联社）农信保字（2015）第39052015078460号《保证合同》，自愿为（唐山迁安联社）农信借字（2015）第39052015601612号《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玻璃深加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钢化玻璃、中空玻璃、

改裁玻璃这类核心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涉及高端建筑行业领域。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商业模式，采购和生产部门以销售部门取得订单的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安排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并落实生产。销售部门将成品销售给订单客户。这种模式将生产和销售联系紧密，公司存货量小、存货周转率高、存货占用资金量小，符合企业的生产规模和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

公司以成熟的玻璃深加工生产工艺、先进的大型生产设备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检验检测，生产有品质保证的玻璃深加工产品。

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 采购模式

各部门根据实际需求拟定采购计划，并向采购部室递交采购申请表。科室平衡后进行物资分类、编制比价手续。依据物资金额大小，进行报价汇总比对、与供应商谈判、或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并签署采购合同。货到后，安排仓储质检部收货，并进行材料的质量检验，符合订购标准办理入库手续，反之将联系供应商进行退货处理。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由财务部负责对采购货物进行发票验证及付款。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玻璃浮法原片、江门大光明粘胶有限公司的中空胶，涿州市春光中空玻璃铝条有限公司的铝条，南京荣运昌化工有限公司的干燥剂等。以上供应商均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采取多次、小批量采购方式，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过引进先进的技术及设备，进行产品的生产。生产车间根据订单安排产品加工生产、组装和测试，在订单指定的交货时间内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公司主要产品为钢化玻璃、中空玻璃、改裁玻璃这三种，应用范围以建筑门窗、玻璃幕墙、室内装饰为主。生产工艺通过切割、磨钻铣、钢化、高压、组装密封等过程。公司主要通过进口设备保障工艺及质量，主要设备包括意大利保特罗切割机一套（型号 BORR2840）、广州海盛全自动双边直线

磨边机一套（型号 HS3060）、辽宁乐威全自动夹胶线一套（LWJJ3040/LWGYF3080）、北京韩江全自动中空线一套（BJHJ3025）、秦皇岛图成平弯结合钢化炉一套（GTW8030—3020H）。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进行销售。公司的销售部负责选择客户，并与有需求的客户达成购销意向。销售部门在得到客户的需求信息后，交由生产部门确定加工工艺，并根据加工难易度给客户报价。对有特殊性能要求的产品，则由生产部门根据实际的使用条件，给出设计方案，帮助销售最终取得订单。

公司与国内多家常年合作的企业有持续稳定的订单，公司按照签订的购销合同及技术协议，按期进行产品的生产和交付。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大类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的“玻璃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05）下属于行业“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051）。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C305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玻璃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许多行业都存在着联系，玻璃行业对推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都起着积极作用。为响应玻璃行业“十二五”规划与行业发展，规范投资行为，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实现协调和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国家把玻璃行业作为宏观调控的重点行业之一，制定和颁布了

一系列政策、法规和标准。

深加工玻璃即玻璃二次制品，它是利用一次成型的平板玻璃为基本原料，根据使用要求，采用不同的加工工艺制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玻璃产品。主要品种包括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和镀膜玻璃等等。一次成型的平板玻璃（也称原片玻璃）的种类主要包括浮法玻璃等初级玻璃产品。从功能上看，原片玻璃仅能够满足人们对于透光的基本需求，深加工玻璃则与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电子工业、军事工业都有着密切的联系，代表着整个平板玻璃工业的发展方向。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仅作为采光、挡风遮雨的普通平板玻璃已无法满足民用、工业、科研和国防等领域越来越高的多功能需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国内外玻璃工业发展的主要趋势。在这种新形势下，玻璃工业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转变增长方式，有效调整产业结构，才能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虽然近年来，我国玻璃工业发展迅速，质量明显提高，品种显著增加，玻璃产量快速增长。但从相关历史数据我们可以发现玻璃行业存在“繁盛—衰退—繁盛”周期。2004年、2007年、2010年、2013年都是玻璃行业的繁盛时期。玻璃行业对建筑行业的依赖性较高，相关数据显示，典型的90平方米的住宅要使用约20平方米的玻璃。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实行了新的调控政策，整个建筑市场需求量大幅减少，玻璃行业由此也进入了衰退期。2015年以来，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放松，玻璃行业也开始进入复苏期。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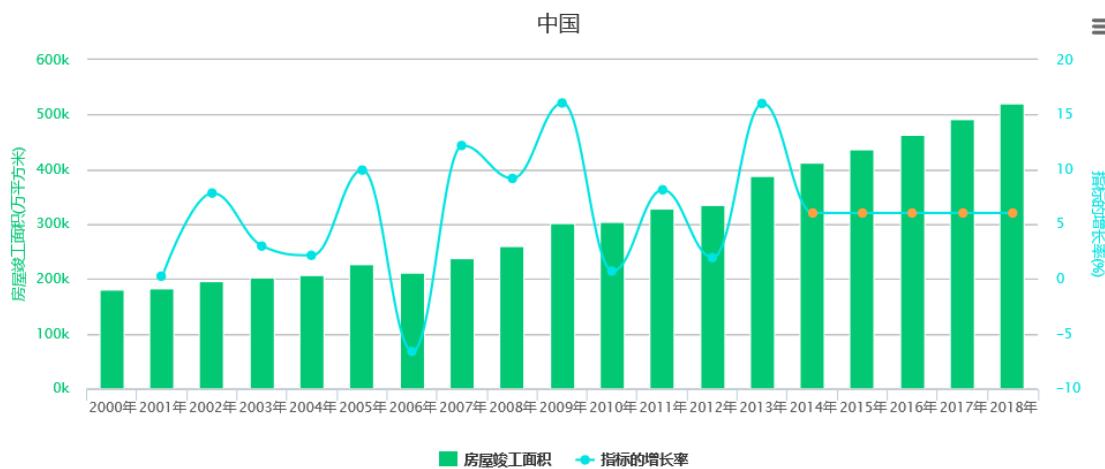
(1)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产品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两类，一类是Low-E镀膜玻璃，另一类是浮法白玻，因此公司所处的上游行业是玻璃原片的生产企业。低辐射镀膜玻璃原片生产量的增加，会给公司的采购带来更多的选择，有利于降低材料成本。

(2) 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和改裁玻璃，下游产业集中在建筑行业。建筑行业的刚性需求通常保持稳定，并与经济发展水平呈正相关性。2000年至2014年我国房屋竣工面积如下图所示。我国经济正处在快速发展期，国民总

收入、人均GDP均保持平稳快速增长，随着经济发展需要、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特殊用途玻璃制品的需求将日趋增多，对企业设备、技术的要求会越来越高，下游行业的繁荣发展会相应的带动对相关高技术含量玻璃制品的需求。建筑类玻璃则随着对节能、舒适性的要求的提高，高端高性能节能产品的需求将呈现增长，可以避免各种装修带来的干扰的全装修房的逐步普及，也增加了玻璃内装的需求大幅度上升。



2000年-2015年中国房屋竣工面积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库

3、行业壁垒

玻璃深加工行业壁垒主要分为市场准入壁垒、产品质量和品牌壁垒、技术研发壁垒以及资金实力壁垒。总的来说，我国玻璃深加工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步入了成熟期，但由于缺乏完善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导致该行业进入较易而退出较难。

(1) 市场准入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于2003年12月4号颁布的《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和我国3C认证制度(即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英文名称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CCC。是国家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使用的统一标志。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建筑用安全中空玻璃纳入3C认证范围，即符合

现行国家标准的钢化玻璃、夹层玻璃及由钢化玻璃或夹层玻璃组合加工而成的其他玻璃制品，如安全中空玻璃等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

(2) 产品质量和品牌壁垒

作为工业产品配件以及建筑物、幕墙等组装材料，玻璃深加工产品直接影响到整个产品的质量，客户需要进行产品质量认证，产品获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才能进入市场。同时，在玻璃深加工行业中，一些企业长期以质量优良的产品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和合作关系，具有了市场品牌效应，新进入者具有开发客户的障碍。

(3) 技术和研发壁垒

玻璃深加工行业对技术的要求很高，各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不断应用是一个企业保证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刚进入玻璃深加工行业的企业一般规模较小，无法获得规模效应，研发投入较少，新产品研发受到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的制约，难以形成批量的生产能力。

(4) 资金实力壁垒

玻璃深加工行业，特别是生产高端和新型玻璃产品企业，生产设备价格较高，有些成套引进国外生产线的企业更是需要大量的资金。因此，进入玻璃深加工领域需要在生产设备以及技术工艺更新方面投入大量资金，需要一定的资金实力。

4、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行业划分隶属于制造行业，细分行业隶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和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仅对本行业实行行业宏观管理，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管理部门具体如下：

部门分类	主要部门	主要职能
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

		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协调指导部门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开展行业调查，收集和整理行业的各种信息；组织行业开展自律工作；参与制定、修订本行业各类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承办政府委托办理的事项等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1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严格控制新增平板玻璃产能，发展高档用途及深加工玻璃，支持大企业集团发展光伏太阳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等技术含量高的玻璃项目
2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试点夏热冬冷地区节能改造。以建筑门窗、遮阳、自然通风等为重点，在夏热冬冷地区进行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探索该地区适宜的改造模式和技术路线
3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开展绿色建筑行动
4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	要求建筑物需要以玻璃作为建筑材料的 11 个部位必须使用安全玻璃：7 层及 7 层以上建筑物外开窗；面积大于 1.5 平方米的窗玻璃或玻璃底边离最终装修面小于 500mm 的落地窗；幕墙（全玻幕除外）；室内隔断、浴室围护和屏风；楼梯、阳台、平台走廊的栏板和中庭内拦板；易遭受撞击、冲击而造成人体伤害的其他部位等等。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优质浮法玻璃生产技术、装备和节能、安全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开发”及“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开发生产”列入鼓励类目录。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税总局	将高强度玻璃制造技术和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列为应予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和产品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优质浮法玻璃生产技术、装备和节能、安全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开发”及“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开发生产”列入鼓励类目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

（二）市场规模

随着国家《平板玻璃工业市场准入条件》的进一步实施，玻璃行业供求格局和消费结构逐步由中低档的普通浮法玻璃向优质浮法玻璃过渡，由原片消费为主向附加值高的深加工产品过渡，结构调整进一步加快。在国家节能目标的实施和建筑节能政策的出台和完善的推动下，继浮法玻璃、吸热玻璃、热反射玻璃之后，开始普及使用的低辐射镀膜玻璃以其独特的光学性能、良好的保温隔热性能和无反射光污染的环保性能在市场上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为建筑节能领域提供了一种理想的节能建材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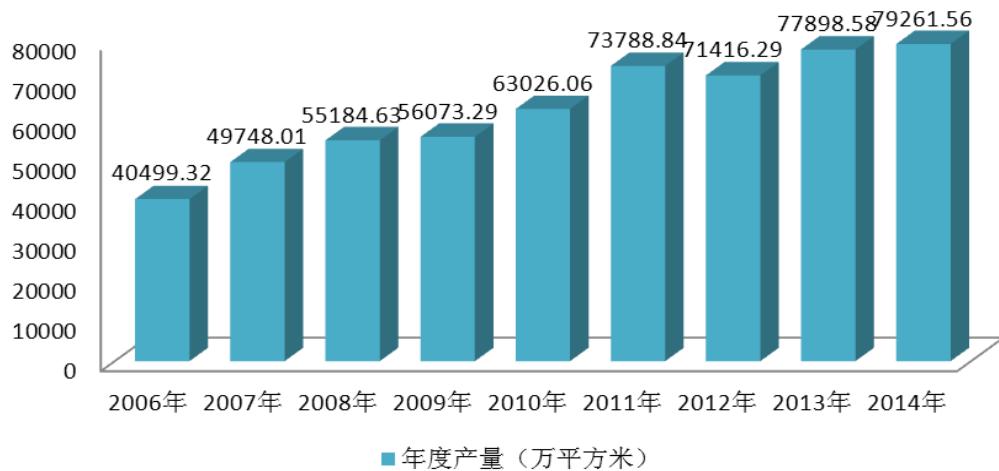
2014 年全球玻璃产量约 5600 万吨，产值 235 亿欧元。在过去的 20 年里，世界范围来看，玻璃需求的增长速度高于 GDP 增速。尽管当前出现了衰退迹象，但是长期来看，玻璃的需求仍然以超过每年 4% 的速度增长。玻璃需求的增长一方面由经济增长推动，另一方面由节能及安全等领域的立法和规范推动。

在玻璃生产加工行业，深加工玻璃需求的增速高于普通玻璃。其中欧洲是最成熟的玻璃市场，其玻璃深加工的比例最高。世界上 75% 的玻璃需求来自欧洲、中国和北美。日本板硝子、旭硝子、圣戈班和加迪安四家公司的浮法玻璃产量占全球除中国外优质浮法玻璃产量的 80%。而板硝子、旭硝子和圣戈班三家公司以及他们的战略合作伙伴供应了全球 OEM 汽车玻璃的 70%。

近年来由于我国宏观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特别是建筑、家电、高速机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拉动了对玻璃产品的需求，使得我国玻璃行业发展速度加快，无论是企业数量、还是产品产销量都呈现出明显的增长势头。到目前为止，我国拥有中空玻璃生产企业近2000家，平板玻璃年度产量约为72000万重量箱，夹层玻璃年度产量约为8055.0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年度产量约为1200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产量约为42000万平方米。

2012年中国平板玻璃产量为71416.29万重量箱，同比下降3.2%，2013年中国平板玻璃产量为77898.58万重量箱，同比增长11.21%，2014年中国平板玻璃产量为79261.56万重量箱，同比增长1.09%。

2006-2014年中国平板玻璃产量及增长率统计图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2012年中国夹层玻璃产量为6132.6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8.98%，2013年中国夹层玻璃产量为7143.3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7.76%，2014年中国夹层玻璃产量为8055.0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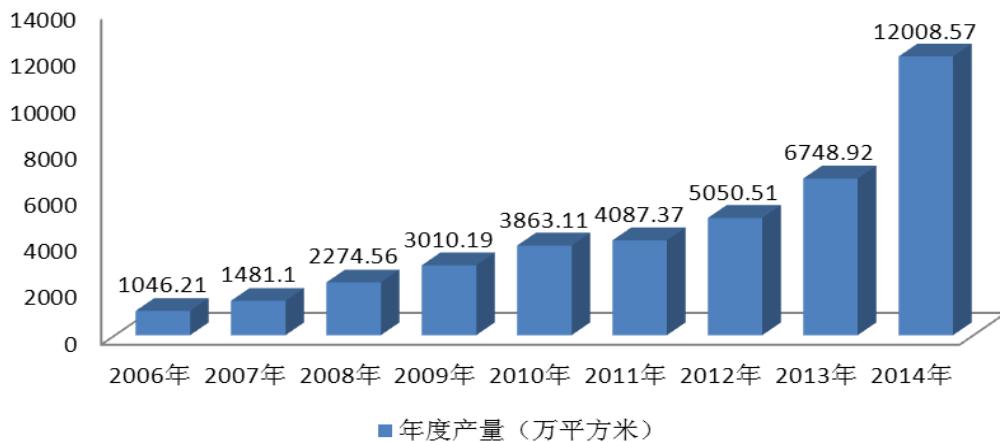
2006-2014年中国夹层玻璃产量及增长率统计图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2012 年我国中空玻璃产量为 5050.51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37.5%，2013 年我国中空玻璃产量为 6748.92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29.54%，2014 年我国中空玻璃产量为 12008.57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21.24%。

2006-2014 年我国中空玻璃产量及增长率统计表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2012 年我国钢化玻璃产量为 29474.02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11.5%，2013 年我国钢化玻璃产量为 32902.10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0.13%，2014 年我国钢化玻璃产量为 42014.35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15.11%。

2006-2014 年我国钢化玻璃产量及增长率统计表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三）基本风险特征

我国玻璃深加工产业发展历史短、起点低，目前行业存在以下风险特征：

1. 产品结构不合理：

中低档玻璃产能严重供过于求，高科技含量的玻璃产品则相对短缺，难以满足国内加工玻璃市场的需求。加工玻璃的情况与此类似。初步统计，2014 年主要玻璃产量：平板玻璃 7.2 亿重量箱，钢化玻璃 4.2 亿平方米、夹层玻璃超过 0.8 亿平方米、中空玻璃约 1.2 亿平方米。虽然加工玻璃总量位居世界第一，但与国际水平相比，在产业集中度、技术进步、市场协作、产品开发等方面均存在很大差距。平板玻璃加工率仅为 40%，对外依存度为 15~20%，高端产品保障能力有待提高，品种有待丰富；市场发展无序，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等，因此玻璃深加工产业整合升级亟需加强。

2. 整体技术水平落后：

玻璃深加工不只是利用单一的技术和方法进行生产，而是注重多种技术的结合，注重在玻璃改性材料方面的研究，从而使玻璃产品向复合功能型、生态智能型的节能环保方向发展。目前我国玻璃深加工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落后，这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深加工企业的发展。

3. 同质化竞争导致市场无序:

我国涉及玻璃深加工的企业数量近万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仅四百多家。行业规模分化严重，企业良莠不齐，发展缺乏长远规划、技术上缺乏创新，经营上单打独斗，各自为战。无法形成规模优势，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不利于行业的发展。同质化导致市场竞争无序。

从国家出台的系列政策和举措，乃至更早一些出台的“十二五”规划，调整结构、控制总量将成为玻璃深加工行业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发展方向，而“提高门槛”、“优胜劣汰”将是调控的主题。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高端节能玻璃深加工企业，公司业务集合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产品涉及领域有高端建筑、装修等多个领域。虽然相比较洛阳北玻、南玻集团等老牌玻璃生产加工企业规模较小，处于中下游位置，但是在高端建筑玻璃细分行业中，公司在区域市场占有逐年提升；同时，迁安处于环渤海、环京津“两环战略”的前沿地带，所属区域是“十二五”投资开发和发展的重点区域，周边经济进一步发展、基础建设的兴建需要大量玻璃产品。公司深度挖掘本地市场潜力，切入重点区域的新进业务进行广泛合作。

根据主体规模、技术实力，目前国内玻璃深加工行业内企业可以分为三个档次：

第一集团：技术实力领先，面向全球市场提供玻璃深加工产品，主要厂商有华尔润集团、沙玻集团、中国耀华玻璃集团、青岛金晶股份有限公司、台玻集团等。此类厂商在技术、规模、品牌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在国际节能玻璃市场占据了较高的份额。随着世界市场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其带来的竞争压力也在逐渐加大。

第二集团：中等规模玻璃深加工生产企业，能够根据客户需求独立开发并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在国内细分市场上具有同第一集团竞争的实力，主要厂商有秦皇岛市平顺玻璃有限公司、秦皇岛耀优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及公司。这些企业是

国内市场的竞争主体，经过长时期的发展与淘汰，目前公司销售区域内已形成一批加工能力和水平与公司相当的企业，虽然这些企业的产品侧重点各不相同，但相互间均存在一定范围的产品重叠。所以，面对重叠产品市场开发时，其竞争比较直接。

第三集团：其他小规模厂商，生产设备落后，在竞争中处于相对较弱的地位。此类厂商主要是指设备落后、产能不高、品质一般的小型玻璃加工厂。虽然这些厂商在规模、技术等方面处于劣势，但是通过降低价格等手段进行销售，对不太规范的市场造成一定冲击。

2、竞争优势

(1) 规模优势

国内该类企业层次良莠不齐，很多小企业多以模仿为主，生产规模较小，产品品质参差不齐。公司在生产设备、产品质量、生产规模等方面，具有规模优势。

(2) 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经过多年发展，知名度和价值得到提升，塑造了公司产品品牌形象，公司玻璃深加工产品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品牌优势将逐步凸显。

(3)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在玻璃深加工行业经营多年，拥有专业额玻璃深加工生产技术和成熟的工艺水平，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

(4) 技术和设备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的设计研发，技术研发和持续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有产品通过 3C 认证。公司拥有标准化的生产车间，国内领先的生产设备。目前公司拥有：意大利保特罗切割机一套（型号 BORR2840）、广州海盛全自动双边直线磨边机一套（型号 HS3060）、辽宁乐威全自动夹胶线一套（LWJJ3040/LWGYF3080）、北京韩江全自动中空线一套（BJHJ3025）、秦皇岛

图成平弯结合钢化炉一套（GTW8030—3020H）。

（5）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坚持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按照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从产品设计、生产、销售方面加强质量控制，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公司生产的产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并已经建立起内部质量控制体系。该体系贯穿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的设计、生产加工以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能够同时满足国内外客户的订单要求。

（6）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全国百强县——河北省迁安市，迁安处于环渤海、环京津“两环战略”的前沿地带，所属区域是“十二五”投资开发和发展的重点区域，周边经济进一步发展、基础建设的兴建需要大量玻璃产品。迁安市环渤海与日本、韩国相望，与辽东半岛相联。迁安地处“京津唐秦承”都市圈的中心位置，西距首都北京 195 公里、天津 160 公里，东距秦皇岛 75 公里，北距承德 272 公里，南距京唐港 90 公里、曹妃甸 120 公里，是河北省打造沿海发展增长极、环京津发展增长极的一线地区。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有力的保障了公司市场规模，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竞争优势

（1）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是缺乏中长期发展的资金。

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进行发展，在实际经营中融资能力有限，资金实力较弱，在市场拓展、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上相对处于劣势地位。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新市场的不断开拓，资金已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从长远看，公司主要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影响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最终制约公司发展。

（2）自主研发能力薄弱

公司主要产品为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和改裁玻璃。公司的研发能力较为薄弱，公司产品比较单一，市场规模有限，公司发展空间受到一定局限。

4、业务空间

(1) 产品规划

精化节能玻璃。复合中空玻璃和真空玻璃是当今最节能的功能玻璃，在被动式房屋和家用电器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公司已具备复合中空玻璃生产的设备和技术条件，未来公司计划在真空玻璃的研发和应用方面做进一步探索。公司正在与相关科研机构和企业进行研发及应用合作，以期尽快完善真空玻璃的安全性能，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使其在建筑领域得到更广泛应用。

推广防弹玻璃：防弹玻璃是由玻璃（或有机玻璃）和优质工程塑料经特殊加工得到的一种复合型材料，它通常是透明的材料，通常包括聚碳酸酯纤维层夹在普通玻璃层之中。近几年来，中国的防弹玻璃企业产能扩张迅速，产能已与美国、德国等国家的产能相当，随着国际防弹玻璃产业逐渐向中国转移以及中国本土企业研发、生产能力的提高，中国在未来几年将成为全球最重要的防弹玻璃生产基地之一。公司未来计划抓住历史机遇，加大防弹玻璃的研发和推广力度，力争在区域细分市场上占据较高市场份额。

延长公司产业链。玻璃只是一种材料，尚不能解决整体门窗的节能问题。公司已经着手玻璃的外框节能框体研发，结合真空玻璃的应用，目标是尽快开发出高端建筑专用节能窗体。

(2) 市场规划

公司将着手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提高产品的节能性、安全性水平，利用公司生产的高端产品，充分发挥国内劳动力成本优势，着手发掘南美洲市场潜力并向其周边市场扩散。

狠抓新型建筑市场，塑造节能品牌。正在成长的以被动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市场，受到国家住建部以及地方政府的关注与支持，由于该类型的建筑对每种材料和部件都有着严苛的节能要求，许多传统建材企业将会被拒之门外。公司将以此作为建筑项目开发的重点，广泛宣传，大力推广，塑造中国节能玻璃门窗的新品牌。

(3) 人力资源计划

为保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一方面将努力维持核心员工团队之稳定，多层次、多方位、不同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现有员工团队的整体素质。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积极吸纳优秀人才，特别是技术、营销、管理方面的人才。

为减少人才的流失，公司计划继续施行对核心技术、营销、管理人员相对倾斜的薪酬政策，为他们量身定制职业发展规划。公司将于合适的时机推行员工持股计划，增加核心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此外，公司将制定其他管理和激励措施，以充实公司的人力资源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4）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需要，在控制财务风险、实施稳健财务政策的基础上，适时考虑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申请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申请国家财政扶持资金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满足公司产品开发、技术研发、设备更新、市场营销拓展等的资金需求。

第三节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股份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分别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审议通过下列事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应对其他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监事人员调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

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制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不少于二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

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监事同意，前述监事会会议通知期可以豁免执行。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且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2、关于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做进行评价。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和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并履行了工商登记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

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才能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股份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分别制订了《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顺利组织和开展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已足额到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股权的变更登记，资产全部为本公司独立拥有。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合法产生；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均经公司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员工独立，薪酬、社会保障等独立管理，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账户，聘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财务运作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财务账簿及银行账户共用或混同的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独立开设税务证、独立纳税，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税收代缴或转移缴付的情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占（挪）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投资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桑路明持有公司 79,00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75.8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本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桑路明持有路明实业 64.5% 的股权，且为路明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明实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283000007399
住所	迁安市太平庄乡田庄营村北
法定代表人	贾艳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桑路明货币/净资产出资 129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4.5%；贾赵净资产出资 11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5%；贾艳辉净资产出资 4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贾卫星净资产出资 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加工；白灰、白云石、石粉、建材、黑色金属及金属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渣、水渣、润滑油脂、矿山专用设备及零配件、轮胎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林木育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投资的其他企业。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桑立明单独持有久明路运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建成担任久明路运的监事。久明路运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迁安市久明路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283000025180
住所	迁安市太平庄乡田庄营村明远胡同 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秀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桑立明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经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二）同业竞争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材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或者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迁安市久明路运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普通货运，其与本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或者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组织；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本人承诺不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1）公司为路明实业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2 月 11 日，路明实业与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唐山迁安联社）农信借字（2015）第 39052015533969 号《企业借款合同》，合

同约定路明实业向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人民币 4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 日止，贷款利率为月息 7.466667‰，借款用途为采购玻璃。

2015 年 2 月 11 日，有限公司与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唐山迁安联社）农信抵字〔2015〕第 39052015018296 号《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为确保路明实业与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 39052015533969 号《企业借款合同》的履行，保障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债权的实现，有限公司将其名下的迁国用〔2014〕第 00048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抵押担保期限为 1 年，自抵押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2015 年 2 月 11 日，桑路明、贾卫星、贾赵、贾艳辉、刘建成与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唐山迁安联社）农信保字〔2015〕第 39052015018311 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为确保路明实业与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 39052015533969 号《企业借款合同》的履行，保障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债权的实现，桑路明、贾卫星、贾赵、贾艳辉、刘建成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子公司为路明实业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5月18日，路明实业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迁安支行签署了协议编号为ED150518000004的《额度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路明实业可以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迁安支行申请使用3000万元债权额度，债权额度可为流动资金贷款或汇票承兑。协议项下债权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8日。

2015年5月18日，明润达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迁安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DY15057800021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明润达将其名下的迁国用（2014）第00051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上述《额度协议》中路明实业的协议义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抵押担保期限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不消灭，抵押权不消灭。

2015年5月18日，桑路明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迁安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13215057800021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桑路明自愿为上述《额度协议》中路明实业的协议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期间为两年，起算日分为两种方式确定：1、保证期间按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迁安支行对路明实业单笔融资分别计算，自单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2、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经核查，报告期内，路明实业曾是公司股东，现在是与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资料以及路明实业提供的征信文件，路明实业不存在银行不良贷款记录。并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路明实业已提前偿还了上述两笔贷款，公司及子公司明润达相关对外担保事项已经解除。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桑路明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声明：“本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并且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若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生对外担保事宜，公司及其本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及挂牌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

（三）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使用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初步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桑路明	董事长	79,000,000	75.86
2	刘建成	董事、总经理	6,000,000	5.76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间接持股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桑路明与公司董事桑立明系兄弟关系，董事长桑路明与董事刘建成系表兄弟关系，董事桑立明与董事刘建成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不存在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桑立明	董事	河北明润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迁安市久明路运输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桑立明 100% 控股的公司
刘建成	董事 总经理	河北明润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迁安市久明路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桑立明 100% 控股的公司
郑华玲	监事	鼎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副总裁	无

（五）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	变化情况
2015年 7月28 日	刘建成	桑路明		免去刘建成执行董事职务，免去桑路明监事职务。公司成立董事会，股东会选举赵怀英、桑路明、刘建成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董事会选举三，桑路明为董事长。公司股东会委派陈玉敏、郑华玲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贾艳芝组成监事会，同日监事会选举陈玉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 7月20 日	桑路 明、赵 怀英、 刘建成	陈玉敏、 郑华玲、 贾艳芝	刘建成	2015年7月20日公司股东会免去桑路明、赵怀英、刘建成董事职务，待股份公司成立后重新组建董事会；免去陈玉敏、郑华玲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待股份公司成立后重新组建监事会；免去刘建成总经理职务，待股份公司成立后重新聘任总经理；
2015年 8月25 日	桑路 明、桑 立明、 赵怀	陈玉敏、 郑华玲、 贾艳芝	刘建成、蔡玉 娥、姚术连	2015年8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股东大会，大会选举桑路明、赵怀英、刘建成、桑立明、蔡玉娥为公司董事，组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

	英、刘 建成、 蔡玉娥			玉敏、郑华玲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桑路明为董事长、聘任刘建成为总经理、蔡玉娥为财务总监、姚术连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陈玉敏为监事会主席。
--	-------------------	--	--	--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75,505.71	10,846.68	10,048,118.86
应收票据	24,000,000.00	-	-
应收账款	1,833,639.29	10,957,307.81	269,290.12
预付款项	23,295,293.59	1,660,954.44	2,069,830.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417,660.80	4,402.09	
存货	5,119,765.78	42,332,382.17	17,481,91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9,761,865.17	54,965,893.19	29,869,150.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745,224.49	18,507,925.91	17,822,789.33
在建工程	36,316,183.61		906,425.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051,741.55	2,483,135.48	4,44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22.41	6,64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148,372.06	20,997,703.27	18,733,654.87
资产总计	204,910,237.23	75,963,596.46	48,602,805.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9,200.00	21,283,162.65	38,220,807.35
预收款项	127,965.70	273,939.83	177,840.33
应付职工薪酬	48,218.41	157,374.85	139,904.64
应交税费	-654,847.22	-6,623,410.23	-3,323,187.52
应付利息	905,041.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332,040.46	1,152,625.29	4,630,26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047,619.02	41,243,692.39	39,845,63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047,619.02	41,243,692.39	39,845,631.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4,142,858.00	3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857,142.00	-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381.79	-280,095.93	-1,242,82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1,862,618.21	34,719,904.07	8,757,174.13
少数股东权益	1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862,618.21	34,719,904.07	8,757,17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910,237.23	75,963,596.46	48,602,805.3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138,052.54	11,064,290.33	6,677,017.72
其中：营业收入	42,138,052.54	11,064,290.33	6,677,017.72
二、营业总成本	41,433,595.15	10,147,585.03	7,409,287.04
其中：营业成本	38,054,304.16	7,952,847.52	6,408,369.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363,000.00	79,760.00	46,650.00
管理费用	1,666,151.37	1,345,040.81	954,382.18
财务费用	1,615,817.49	743,369.19	-114.37
资产减值损失	114,322.13	26,567.51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457.39	916,705.30	-732,269.32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1,988.07	1,314.84	387,87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469.32	1,315,390.46	-1,120,139.32
减：所得税费用	119,755.18	352,660.52	122,686.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714.14	962,729.94	-1,242,82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714.14	962,729.94	-1,242,825.8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	-	-

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714.14	962,729.94	-1,242,82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714.14	962,729.94	-1,242,825.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557	-0.12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557	-0.124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01,133.52	2,338,421.42	8,208,97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56,405.64	42,193,212.61	33,975,41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57,539.16	44,531,634.03	42,184,38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58,142.15	44,260,725.63	3,444,388.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842.91	773,625.15	666,29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6,359.72	5,529,232.38	4,606,63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34,268.44	49,822,932.78	19,522,36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64,613.22	100,386,515.94	28,239,68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7,074.06	-55,854,881.91	13,944,69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74,378.31	3,439,223.60	3,901,88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74,378.31	3,439,223.60	3,901,88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74,378.31	-3,439,223.60	-3,901,88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000,000.00	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247,518.02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247,518.02	5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824,563.5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0,500.00	743,166.67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35,063.52	743,166.6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12,454.50	49,256,8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1,002.13	-10,037,272.18	10,042,81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03.58	10,048,118.86	5,30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5,505.71	10,846.68	10,048,118.8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35,000,000.00	-	-	-	-	-	-	-	-	-	-280,095.93	-	34,719,904.07	
加：会计政策 变更													-	
前期差错 更正													-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 余额	35,000,000.00	-	-	-	-	-	-	-	-	-	-280,095.93	-	34,719,904.07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69,142,858.00	-	-	-	47,857,142.00	-	-	-	-	-	142,714.14	10,000,000.00	127,142,71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714.14	-	142,71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142,858.00	-	-	-	47,857,142.00	-	-	-	-	10,000,000.00	127,000,000.00		
1. 股东投入	69,142,858.00				47,857,142.00					10,000,000.00	12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
2. 盈余公积 转增股本(或 股本)													-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04,142,858.00	-	-	-	47,857,142.00	-	-	-	-	-	-137,381.79	10,000,000.00	161,862,618.2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优 先	永 续	其 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	-1,242,825.87	-	8,757,17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	-1,242,825.87	-	8,757,17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	-	-	-	-	-	-	-	-	-	962,729.94	-	25,962,729.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2,729.94	-	962,729.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	-	-	-	-	-	-	-	-	-	-	-	25,000,000.00	
1. 股东投入	25,000,000.00														2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	-280,095.93	-	34,719,904.0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	一般	未分配利润		

	本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公 积	库 存 股	综 合 收 益		公 积	风 险 准 备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	-	-	-	-		1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1,242,825.87	-	-1,242,825.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2,825.87		-1,242,825.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 00.00	-	-	-	-	-	-	-	-	-1,242,825.87	-	8,757,174.1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12,007.65	10,846.68	10,048,118.86
应收票据	3,000,000.00	-	-
应收账款	1,833,639.29	10,957,307.81	269,290.12
预付款项	7,533,013.59	1,660,954.44	2,069,830.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037,660.80	4,402.09	-
存货	5,119,765.78	42,332,382.17	17,481,91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936,087.11	54,965,893.19	29,869,150.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629,583.46	18,507,925.91	17,822,789.33
在建工程	-	-	906,425.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53,835.03	2,483,135.48	4,44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22.41	6,641.8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118,640.90	20,997,703.27	18,733,654.87
资产总计	195,054,728.01	75,963,596.46	48,602,805.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9,200.00	21,283,162.65	38,220,807.35
预收款项	127,965.70	273,939.83	177,840.33
应付职工薪酬	48,218.41	157,374.85	139,904.64

应交税费	-634,098.51	-6,623,410.23	-3,323,187.52
应付利息	905,041.67	-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332,040.46	1,152,625.29	4,630,26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988,367.73	41,243,692.39	39,845,63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2,988,367.73	41,243,692.39	39,845,631.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4,142,858.00	3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857,142.00	-	-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6,360.28	-280,095.93	-1,242,82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066,360.28	34,719,904.07	8,757,17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054,728.01	75,963,596.46	48,602,805.3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939,462.80	11,064,290.33	6,677,017.72
减: 营业成本	38,651,972.35	7,952,847.52	6,408,369.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363,000.00	79,760.00	46,650.00
管理费用	1,666,151.37	1,345,040.81	954,382.18
财务费用	1,615,817.49	743,369.19	-114.37

资产减值损失	114,322.13	26,567.51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8,199.46	916,705.30	-732,269.32
加：营业外收入	-	4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1,988.07	1,314.84	387,87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211.39	1,315,390.46	-1,120,139.32
减：所得税费用	119,755.18	352,660.52	122,686.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456.21	962,729.94	-1,242,825.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6,456.21	962,729.94	-1,242,825.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557	-0.12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557	-0.124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02,543.78	2,338,421.42	8,208,97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74,656.64	42,193,212.61	33,975,41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77,200.42	44,531,634.03	42,184,38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58,142.15	44,260,725.63	3,444,388.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842.91	773,625.15	666,29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6,359.72	5,529,232.38	4,606,63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52,519.44	49,822,932.78	19,522,36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82,864.22	100,386,515.94	28,239,68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5,663.80	-55,854,881.91	13,944,69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2,675.23	3,439,223.60	3,901,88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82,675.23	3,439,223.60	3,901,88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82,675.23	-3,439,223.60	-3,901,88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0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00,000.00	5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0,500.00	743,166.6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10,500.00	743,166.6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89,500.00	49,256,833.3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1,160.97	-10,037,272.18	10,042,81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6.68	10,048,118.86	5,30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2,007.65	10,846.68	10,048,118.8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7 月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	-	-	-	-	-280,095.93	34,719,90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	-	-	-	-	-280,095.93	34,719,90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142,858.00	47,857,142.00	-	-	-	-	346,456.21	117,346,456.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6,456.21	346,456.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142,858.00	47,857,142.00	-	-	-	-	-	117,000,000.00
1. 股东投入	69,142,858.00	47,857,142.00						11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142,858.00	47,857,142.00	-	-	-	-	66,360.28	152,066,360.2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1,242,825.87	8,757,17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1,242,825.87	8,757,17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	-	-	-	-	962,729.94	25,962,729.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62,729.94	962,729.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	-	-	-	-	-	25,000,000.00
1. 股东投入	25,000,000.00							2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	-	-	-	-	-280,095.93	34,719,904.07
----------	---------------	---	---	---	---	---	-------------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242,825.87	-1,242,825.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2,825.87	-1,242,825.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1,242,825.87	8,757,174.13

二、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2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1 家，为控股子公司明润达。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

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

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目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6、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的确认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债务人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 坏账确认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关联方及政府部门组合	按与交易对象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及政府部门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

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

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00	5.00	31.67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

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

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证年限
财务软件	10 年	预计收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3、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14、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

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销售业务在商品出库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采取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9 号、30 号、33 号、37 号、39 号、40 号、41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税货物适用 17% 增值税基本税率。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 1、经过检查公司纳税申报表、税收缴纳情况、公司审定的财务报表，以及编制的税收测算表，未发现公司少缴或不缴纳税收的情况。
- 2、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已经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关于公司依法纳税、

无税收违法违规的确认函。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结构

公司主要从事中空玻璃、钢化玻璃、改裁玻璃等玻璃深加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量的其他业务收入，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为 14.83%、99.38%、49.06%。

公司销售模式为订单式销售，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玻璃深加工产品，生产完成后入库，与客户确认送货地点及发货时间，安排发货，开出出库单随附验收单，客户确认收货后将验收单盖章回寄或回传，公司收到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672,244.30	10,995,540.33	990,319.01
其他业务收入	21,465,808.24	68,750.00	5,686,698.71
合计	42,138,052.54	11,064,290.33	6,677,017.72

201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仅有 14.83%，主要原因如下。2013 年公司为充裕流动资金，将其持有的部分原材料（玻璃原片）以市场价格销售给关联方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情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时 2013 年公司成立之初，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较低，从而导致公司 2013 年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99.38%。

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49.06%。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与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签订 2489.4351 万元的钢化玻璃销售合同和 2155.5744 万元的玻璃原片销售合同，公司出售原材料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玻璃原片价格持续走低，为应对原材料减值风险，公司于 2015 年 3 月销售部分原材料，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占比较低。

2013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其主要原因均为公司出售玻璃原片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呈迅速增长的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检查了公司的凭证、发票以及出库单、访谈记录等内部证据，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询证函、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通过抽查公司合同台帐、合同、出库单、发票、回款单以及相关审批记录），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中空玻璃	1,282,104.91	6.20	291,444.03	2.65	966,303.10	97.57
钢化玻璃	17,769,626.56	85.96	10,704,096.30	97.35	24,015.91	2.43
改裁玻璃	1,620,512.83	7.84				
合计	20,672,244.30	100.00	10,995,540.33	100	990,319.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对原材料市场预估失误导致 2014 年储备原材料较多，且 2015 年原材料价格有走低迹象，因此发生了大额非经常性原材料出售。未来公司其它业务收入占比将会接近归零（只余玻璃渣销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各项指标更能反映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出于相关性考虑，此处对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和改裁玻璃三种。其中，2014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份钢化玻璃销售额分别为 10,704,096.30 元和 17,769,626.56 元，占当期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35%和85.96%，在公司主要产品中占据主导地位，2015年1-7月份公司改裁玻璃销售额为1,620,512.83元，不仅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同时对公司开拓下游市场也产生非常有利的影响。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河北	17,341,047.64	83.89	2,993,265.15	27.22	990,319.01	100
北京	683,760.69	3.31	5,282,443.15	48.04		
其它	2,647,435.97	12.80	2,719,832.03	24.74		
合计	20,672,244.30	100.00	10,995,540.33	100	995,701.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仅面向国内市场销售，其中河北地区为公司最主要的市场，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河北地区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3.89%、27.22%、100%。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14,203,717.72	91.02	5,660,357.69	71.17	158,387.31	15.91
直接人工	48,706.11	0.31	194,413.01	2.44	240,127.03	24.12
制造费用	1,353,402.50	8.67	2,098,076.82	26.39	597,187.65	59.97
合计	15,605,826.33	100.00	7,952,847.52	100	995,701.99	100.00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是15,605,826.33元、7,952,847.52元、995,701.99元。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2013年度增加6,957,145.53元，增幅为698.72%，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致公司成本相应增加。2015年1-7月营业成本占2014年度营业成本的比率

为 196.23%，公司主营业务近两年高速发展，导致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快速增加。

3、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中空玻璃	1,282,104.91	981,213.66	23.47%
钢化玻璃	17,769,626.56	13,285,790.50	25.23%
改裁玻璃	1,620,512.83	1,338,822.17	17.38%
合计	20,672,244.30	15,605,826.33	24.51%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中空玻璃	291,444.03	215,865.87	25.93%
钢化玻璃	10,704,096.30	7,736,981.65	27.72%
合计	10,995,540.33	7,952,847.52	27.67%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中空玻璃	966,303.10	928,208.54	3.94%
钢化玻璃	24,015.91	67,493.45	-181.04%
合计	990,319.01	995,701.99	-0.54%

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0.54%，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初期，销售收入较少所致。

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影响，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去年略有下滑。2014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钢化玻璃和中空玻璃的毛利率分别为 27.72% 和 25.93%，2015 年 1-7 月份公司主要产品钢化玻璃和中空玻璃的毛利率分别为 25.23% 和 23.47%，改裁玻璃毛利率为 17.38%。

经核查，公司毛利率水平与主要上市公司玻璃深加工产品毛利率相符，报告期内呈现稳中略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具体表现为产品发出后，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公司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生产工人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厂房折旧、水电气等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于实际领用时归集到成本并计入对应产品，用于多种产品生产的辅助原料，根据实际领用情况以及当月产品重量标准分配至相应产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每月预提计入成本并按产品重量分摊至产品；每周末，公司按产品种类采用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已售产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毛利率相比 2013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2013 年公司处于筹备末期和试生产、试销售阶段，营业收入较少，导致毛利率水平为负，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

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2,138,052.5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玻璃深加工产品的销售）为 20,672,244.30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15,605,826.33 元，毛利率为 24.51%，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10,995,540.33 元，主营业务成本 7,952,847.52 元，毛利率为 27.6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公司主营产品价格有所下调，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略有下滑。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受下游建筑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虽然毛利率略有下滑，但毛利润保持高速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改善。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较上年增长率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2,138,052.54	11,064,290.33	65.70%	6,677,017.72
营业成本	38,054,304.16	7,952,847.52	24.10%	6,408,369.23
营业利润	324,457.39	916,705.30	-225.19%	-732,269.32
利润总额	262,469.32	1,315,390.46	-217.43%	-1,120,139.32
净利润	142,714.14	962,729.94	-177.46%	-1,242,825.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714.10	962,729.94	-177.46%	-1,242,825.87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77,017.72 元、11,064,290.33 元及 42,138,052.54 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增加 438.73 万元，增幅 65.7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408,369.23 元、7,952,847.52 元及 38,054,304.16 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成本比 2013 年度增加 154.45 万元，增幅 24.1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32,269.32 元、916,705.30 元及 324,457.39 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42,825.87 元、962,729.94 元及 142,714.14 元。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比 2013 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是由于虽然公司 2014 年度期间费用比 2013 年度增长了 119.38 万元，增幅 119.27%，但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显著增长的同时，毛利增长了 284.28 万元，增幅 1058.18%。

2015 年 1-7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21,465,808.24 元，其他业务成本 22,448,477.83 元，公司由于对原材料市场预估失误导致 2014 年储备原材料较多，且 2015 年原材料价格有走低迹象，因此发生了大额非经常性原材料出售，此部分业务导致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产生 982,669.59 元的亏损，是公司 2015 年 1-7 月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最主要原因。

(二)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2,138,052.54	11,064,290.33	65.70%	6,677,017.72
销售费用	363,000.00	79,760.00	70.98%	46,650.00
管理费用	1,666,151.37	1,345,040.81	40.93%	954,382.18
财务费用	1,615,817.49	743,369.19	-650,068.69%	-114.3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86%	0.72%	3.18%	0.7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95%	12.16%	-14.95%	14.2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83%	6.72%	-392,339.57%	0.00%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	8.02%	19.84%	32.33%	14.99%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19.84% 和 14.99%。2015 年 1-7 月，公司出售原材料导致其它业务收入较高，从而导致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显著下降。总体来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增长，基数的增长导致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3,000.00	77,000.00	46,400.00
运输费用		160.00	250.00
广告费	310,000.00	2,600.00	
合计	363,000.00	79,760.00	46,650.00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输费、广告费等，公司 2014 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长了 70.98%，主要原因为销售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55.12%，主要是由于为了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广告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0.70%、0.72%、0.86%，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227,256.78	422,895.04	336,500.00
咨询服务费	961,141.50		
办公费	11,086.02	32,215.71	24,827.91
业务招待费	32,023.30	40,733.00	9,168.00
差旅费	13,845.00	15,842.00	9,165.00
折旧及摊销	344,484.53	544,293.69	223,672.17
开办费			265,687.49
税金	28,346.54	7,125.48	1,982.50
车辆	20,842.81	92,227.75	25,318.51
其他	27,124.89	189,708.14	58,060.60
合计	1,666,151.37	1,345,040.81	954,382.18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显著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 3 月出售部分原材料，同时 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保持快速增长所致。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全年增加 321,110.56 元，主要由于公司咨询服务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615,561.67	743,166.67	-
减：利息收入	87.18	1,287.48	194.37
利息净支出	1,615,474.49	741,879.19	-194.37
其他	343.00	1,490.00	80.00
合计	1,615,817.49	743,369.19	-114.3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等。2014 年度财务费用 74.34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650,068.69%，主要原因因为 2014 年新增流动资金借款利息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借款的增加，财务费用逐年提高。

公司、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公司的期间费用波动合理。
- 2、经核查公司各期末往来款性质、抽查往来款凭证、核对部分往来款询证函及进行期后截止测试，公司费用确认期间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况。
- 3、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以及运输设备等，其确认的原值全部为公司支付的价款，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情形。
- 4、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所发生费用的性质及所受益的对象，分别确认为制造费用和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期间费用的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亦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政府补助	-	400,0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1,314.84	-387,870.00
非经营性损益总额	-	398,685.16	-387,870.00
减：非经营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100,000.0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298,685.16	-387,870.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	298,685.16	-387,87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142,714.14	664,044.78	-854,955.87

当期净利润	142,714.14	962,729.94	-1,242,825.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31.02%	31.21%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小企业发展专项	-	400,000.00	-

政府补助主要为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 2013 年度存在一笔罚没支出，金额为 387,870.00 元。经核查，该项罚没支出属于企业在办理土地证之前均需要缴纳的费用，性质不属于罚款。

2015 年 8 月 19 日，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9 月 19 日成立以来，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支付的 387870.00 元是应河北省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的相关规定缴纳的相关费用，是企业在办理土地证之前都要缴纳的费用，不是罚款。

根据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土地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罚没支出性质不属于罚款，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6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库存现金	685.60	1,862.18	770.90
银行存款	5,474,820.11	8,984.50	10,047,347.96
合计	5,475,505.71	10,846.68	10,048,118.86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475,505.71元、10,846.68元、10,048,118.86元。

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1.08万元，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99.89%，主要原因为2014年支付上年购货款所致。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974,528.93	10,983,875.32	269,290.12
坏账准备	140,889.64	26,567.51	-
应收账款净额	1,833,639.29	10,957,307.81	269,290.12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产品销售收入。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197.45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82.02%，主要原因为同时公司在2014年为了开拓市场，制定销售政策时对下游客户提供了较宽松的回款期，造成公司2014年度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高；2015年1-7月份，随着公司销售政策的调整，下游客户回款期回复正常，同时2014年应收账款大部分到期收回，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983,875.32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已收回9,009,346.39元。

(2)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迁安北商国际泵阀 产业园投资有限公 司	无关联关系	451,997.00	0-1年	22.89%
		507,584.30	1-2年	25.71%

北京昌森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95,458.50	1-2 年	35.22%
唐山市方达门窗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1,250.23	1-2 年	9.69%
		7,301.67	2-3 年	0.37%
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0,937.23	1 年以内	6.12%
合计		1,974,528.93		100%

上述应收账款中，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已收回金额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迁安北商国际泵阀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7,584.30	-	507,584.30
北京昌森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95,458.50	690,000.00	5,458.50
唐山市方达门窗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8,551.90	198,551.90	-
合计		1,401,594.70	888,551.90	513,042.80

经核实，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成立初期为了拓展下游市场，对部分长期合作客户采取了较为宽松的付款期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 2015 年已经改变销售政策，目前公司销售均采用 1-3 个月的正常回款期限。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大部分已经收回，对北京昌森商贸有限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尾款 5,458.50 预计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结清，仅对迁安北商国际泵阀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507,584.30 元应收账款预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结清。迁安北商国际泵阀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此笔应收账款如期回收的可能性较高，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昌森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680,458.50	1 年以内	51.72%

公司				
天津市美得空间隔断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760,000.00	1 年以内	25.13%
迁安北商国际泵阀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7,584.30	1 年以内	4.62%
北京市金星卓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000.00	1 年以内	4.55%
唐山市方达门窗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1,250.23	0-1 年	1.74%
		181,642.00	1-2 年	1.65%
合计		9,820,935.03		89.4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唐山市方达门窗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5,257.00	1 年以内	68.79%
袁彬	无关联关系	80,437.50	1 年以内	29.87%
唐山市景盛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92.00	1 年以内	1.33%
唐山广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62	1 年以内	0.01
合计		269,290.12		100%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 经核查公司凭证、账簿、发票等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冲减情况。

3、应收票据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票据情况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4,000,000.00	100%	-	-	-	-
合计	24,000,000.00	100.00%	-	-	-	-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 2,400.00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因为 2015 年与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增加应收票据为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 83.69% 的销售收入来自于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占比较高。经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与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签订 2489.4351 万元的钢化玻璃销售合同和 2155.5744 万元的玻璃原片销售合同，新签订单合同金额占 2014 年销售收入 479.72%，新签订单的执行是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重要因素。

截止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所签署合同中，2155.5744 万元的玻璃原片销售合同已经执行完毕，根据合同执行时市场价格和实际买卖数量，实际执行金额为 19,275,380.87 元，钢化玻璃销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 15,989,522.58 元。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未进行过背书转让，未进行过贴现。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037,660.80	100%	4,402.09	100%	-	-
合计	60,037,660.80	100.00%	4,402.09	100.00%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402.09 元及 60,037,660.80 元，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投资保证金、咨询费以及社保中个人缴纳公司代扣代缴部分，公司投资保证金可全额收回，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他应

收款存在不可收回的风险，未发生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6,003.76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1,363,744.46%，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投资保证金6,000.0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99.32%。按照公司与华尔润玻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尔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投资意向书，本公司预付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6,000.00万元投资保证金，待本公司与华尔润玻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尔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后，该投资保证金即全额冲抵为本公司投资款。但是，在本公司完成对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后，如发现有与投资意向书中所说明事项不一致的情况，本公司有权要求华尔润玻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淮安华尔润化工有限公司足额退还该笔投资保证金。

经核查，公司拟参股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为预付投资保证金。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原片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公司上游供应商，参股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对公司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发展战略有着积极的作用。

公司所预付投资款金额较高，并且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对被投资方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核查。经核查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浮法玻璃、在线低辐射镀膜玻璃的制造和销售，注册资本为49,000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4,187万元，负债总额41,540万元，所有者权益42,647万元，负债中银行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9,648.19万元，对外担保6000万元。

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2015年1-9月份生产玻璃原片688.45万重箱，销量为673.08万重箱，实现销售收入27,409.81万元，营业利润为-4,281.24万元。2015年9月份，玻璃原片市场价格回升，原材料价格下降，同时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通过调整生产销售模式，加强内部成本控制，2015年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833万元，营业成本3,770万元（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存货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

量，导致 2015 年 9 月成本下降尚不明显），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821 万元。

经核查，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征信记录良好，未有贷款逾期或者违约记录。同时公司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 9,016 万元，应收票据 145 万元，应收账款 249 万元，存货 3,245 万元，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可以快速变现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12,655 万元。

公司参股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相关协议、决策程序及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华尔润玻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尔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投资意向书，主要包括以下条款 1、华尔润玻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安华尔润化工有限公司一致同意明营科技以增资的方式对标的公司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进行投资，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2、明营科技同意于合同签订 10 日内向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支付 6000 万元投资预付款，且该预付款拥有保证金性质。待各方签订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后，该投资预付款即全额冲抵为明营科技应缴纳投资款。3、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明营科技有权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标的公司应提供其尽职调查所需资料，不得存在虚假或误导性事项。4、待明营科技完成尽职调查后，由本次增资各参与方确定具体增资事项，并签署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对增资扩股的各项事宜进行具体约定。

(2) 关于对外投资批准程序。公司 2015 年 7 月 26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对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投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进行谈判、签署相关协议，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等”。

(3) 董事会关于投资预付款决议：公司 2015 年 7 月 28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暂向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支付 6000 万元，作为预付投资款，同时该笔预付投资款亦作为公司与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的《投资意向书》的保证金，待公司对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完成初步核查，且经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公司 6000 万出资将以增资方式入资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入资后公司将持有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 6000 万元出资，占河北润安建

材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0.91%，剩余 4000 万投资，待公司成为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后，针对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再行确定。

(4) 本次对外投资最新进展：2015 年 11 月 13 日，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5000 万元。新股东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全部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原股东华尔润玻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淮安华尔润化工有限公司均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经核查，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0,000,000.00	1 年以内	99.94%	投资保证金
石家庄信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0.00	1 年以内	0.05%	咨询费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7,660.80	1 年以内	0.01%	社保个人缴纳部分
合计		60,037,660.80		100%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 内 (含 1 年, 下同)	23,295,293.59	99.91%	868,954.44	52.32	1,569,830.39	75.84%
1-2 年	20,000.28	0.09%	292,000.00	17.58	500,000.00	24.16%
2-3 年			500,000.00	30.10	-	-
合计	53,990,293.59	100.00%	1,660,954.44	100.00%	2,069,830.39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2,069,830.39 元、1,660,954.44 元及 23,295,293.59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以短期为主。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为 23,295,293.59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02.52%，主要原因因为子公司预付工程款以及预付设备采购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龄为 1 年内的预付账款余额占比为 99.91%，公司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

经核查，截止到本报告书出具日，明润达尚处在建设期。目前明润达主体设施中办公楼、1 号厂房主体工程已经基本完工，等待验收，2 号厂房、3 号厂房、4 号厂房预计 201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工。子公司所采购机器设备预计 2015 年 11 月 31 日前运抵 1 号厂房，钢化炉十月已到厂，预计子公司 2016 年初试生产，2016 年二季度正式投产。

根据明润达与迁安市龙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建筑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 4,385 万元，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已预付 3,600 万元，占合同金额比例为 82.10%，其中 3069.5 万元已结转在建工程。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建筑工程完工进度约为 80%，预计 201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工。明润达与迁安市衡安钢结构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总金额 1820 万元，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已预付工程款 700 万元，占合同金额比例为 38.46%，其中 200.94 万元已结转在

建工程，预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明润达与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所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所采购设备总价款为 5,000 万元，已预付 520 万元，占合同金额 10.40%，子公司后续计划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融资完成机器设备的采购。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 7,120,000.28 元，其中 0.28 元为 2014 年结算尾差。2015 年，公司与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公司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经测算，为完成上述建筑工程结算子公司明润达尚需支付资金总额约为 1700 万元，目前子公司可用于支付上述款项的自有资金约为 2200 万元，因子公司现金流紧张导致无法办理工程结算的风险较低。子公司正在与华夏银行商谈项目贷款事宜，相关材料已报华夏银行审批，子公司目前房产土地均未抵押，未来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的可能性较高。综合考虑，子公司未来融资手段较多，可以满足子公司投产前的资金需求，因现金流短缺造成子公司无法顺利投产的风险较低。

（2）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120,000.28	0-2 年	31.14%	材料款
迁安市龙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305,000.00	1 年以内	23.20%	工程款
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200,000.00	1 年以内	22.74%	设备款
迁安市衡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990,600.00	1 年以内	21.83%	工程款
秦皇岛图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0,000.00	1 年以内	1.09%	设备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22,865,600.28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秦皇岛图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0	1-3 年	60.21%	设备款
格拉斯曼机床（北京）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76,000.00	0-2 年	28.66%	设备款
中原圣起工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0,000.00	1 年以内	9.03%	设备款
上海俱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0.00	1 年以内	1.20%	咨询费
迁安市电力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954.16	1 年以内	0.90%	电费
合计		1,660,954.16		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格拉斯曼机床（北京）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84,000.00	0-2 年	38.96%	设备款
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10,546.53	1 年以内	25.37%	材料款
秦皇岛图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000.00	1-2 年	24.84%	设备款
佛山市顺德区海盛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8,000.00	1 年以内	6.36%	设备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辽宁乐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0,000.00	1年以内	4.47%	设备款
合计		2,012,546.53		100%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构成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995,340.27	78.04%	41,024,860.99	96.91%	17,088,514.26	97.75%
在产品	1,124,425.51	21.96%	1,070,701.41	2.53%	393,396.82	2.25%
库存商品			236,819.77	0.56%		
合计	5,119,765.78	100.00%	42,332,382.17	100.00%	17,481,911.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及库存商品。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119,765.78 元、42,332,382.17 元、17,481,911.08 元。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玻璃原片。2015 年 7 月 31 日存货 511.98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87.91%，主要原因为 2015 年销售大幅增加，并且为了应对原材料减值风险出售部分以前采购的玻璃原片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4,233.24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2.15%，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且当时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玻璃原片有涨价迹象，公司采购较多玻璃原片以应对原材料涨价风险所致。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通过计价测试、凭证抽查、存货盘点、现场观察公司存货流转，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和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和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流动资产。

8、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637,780.30	20,439,464.05	18,372,150.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239,322.10	13,239,322.10	12,052,436.40
机器设备	9,019,817.77	5,983,484.42	5,187,074.14
运输设备	1,349,016.49	1,187,033.59	1,111,442.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623.94	29,623.94	21,196.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92,555.81	1,931,538.14	549,360.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63,875.80	794,687.19	217,162.80
机器设备	1,086,476.56	670,197.85	145,833.14
运输设备	625,454.94	456,243.77	183,299.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748.51	10,409.33	3,065.1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745,224.49	18,507,925.91	17,822,789.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075,446.30	12,444,634.91	11,835,273.60
机器设备	7,933,341.21	5,313,286.57	5,041,241.00
运输设备	723,561.55	730,789.82	928,143.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875.43	19,214.61	18,131.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745,224.49	18,507,925.91	17,822,789.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075,446.30	12,444,634.91	11,835,273.60

机器设备	7,933,341.21	5,313,286.57	5,041,241.00
运输设备	723,561.55	730,789.82	928,143.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875.43	19,214.61	18,131.43

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厂房和办公楼，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主要为车辆，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3,637,780.30 元，累计折旧 2,892,555.81 元，净值 20,745,224.49 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净值
厂房	4,095,652.76		4,095,652.76			505,846.60	505,846.60
办公楼	1,201,312.85		1,201,312.85			325,911.90	325,911.90
设计费	128,970.00		128,970.00				
变压器	195,248.00		195,248.00				
路面	29,618,623.49		29,618,623.49				
辅助设施	1,076,376.51		1,076,376.51				
土地						74,667.04	74,667.04
合计	36,316,183.61		36,316,183.61			906,425.54	906,425.54

公司最近一期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在建工程	2015. 07. 31	预计完工时间	是否达到预定可
------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使用状态
厂房	4,095,652.76		4,095,652.76	2016年2月	否
办公楼	1,201,312.85		1,201,312.85	2015年12月	否
设计费	128,970.00		128,970.00	2016年2月	否
变压器	195,248.00		195,248.00	2016年2月	否
路面	29,618,623.49		29,618,623.49	2016年1月	否
辅助设施	1,076,376.51		1,076,376.51	2015年12月	否

公司最近一期在建工程主要为子公司的路面、厂房和办公楼等基础建设和少量在安装设备。由于上述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未结转为固定资产。待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办理竣工结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 2015年1月1日	2,487,467.04	4,800.00	2,492,267.04
2. 本期增加金额	26,003,976.00		26,003,976.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7月31日	28,491,443.04		28,491,443.04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月1日	8,291.56	840.00	9,131.56
2. 本期增加金额	435,089.93	280.00	435,369.9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计提	435,089.93	280.00	435,369.9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7月31日	443,381.49	1,120.00	444,501.49
三、账面价值			
1. 2015年7月31日	28,048,061.55	3,680.00	28,051,741.55
2. 2015年1月1日	2,479,175.48	3,960.00	2,483,135.48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4,800.00	4,8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87,467.04		2,487,467.0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2,487,467.04	4,800.00	2,492,267.04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月1日		360.00	36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8,291.56	480.00	8,771.56
计提	8,291.56	480.00	8,771.5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8,291.56	840.00	9,131.56
三、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2,479,175.48	3,960.00	2,483,135.48
2. 2014年1月1日		4,440.00	4,440.00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月1日		4,800.00	4,8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年12月31日		4,800.00	4,8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3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60.00	360.00
计提		360.00	36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年12月31日		360.00	360.00
三、账面价值			
1. 2013年12月31日		4,440.00	4,440.00
2. 2013年1月1日		4,800.00	4,8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28,491,443.04 元，累计摊销金额为 443,381.49 元，账面价值为 28,048,061.55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正常用于经营活动，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222.41	6,641.88	
合计	35,222.41	6,641.88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2015 年 1-7 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26,567.51	114,322.13			140,889.64
合计	26,567.51	114,322.13			140,889.64

201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26,567.51			26,567.51

合计		26,567.51			26,567.51
----	--	-----------	--	--	-----------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占比充分、合理，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 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00,000.00	25,000,000.00	-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

1、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25,000,0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唐山迁安联社）农信借字（2015）第 39052015601612 号《企业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 9.3625‰；借款用途为采购玻璃。

2015 年 3 月 26 日，迁安市商祺商贸有限公司、桑路明、刘建成、安士利、王香荣、李云奇与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唐山迁安联社）农信保字（2015）第 39052015078460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89,200.00	100%	19,952,062.65	93.75%	38,220,807.35	100%
1-2年			1,331,100.00	6.25%		
合计	289,200.00	100.00%	21,283,162.65	100.00%	38,220,807.3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为货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8,220,807.35元、19,952,062.65元及289,200.00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期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集中于2013年度、2014年度采购了大量的原材料玻璃原片，公司2015年1-7月未做大量采购。

(2) 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迁安市北购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6,000.00	1年以内	43.57%	货款
秦皇岛爱拓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3,200.00	1年以内	28.77%	货款
沈阳金美达陶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0,000.00	1年以内	27.66%	货款
合计		289,200.00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桑路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19,267,557.91	1年以内	90.53%	货款
北京韩江自动化玻璃机械	无关联关系	1,320,000.00	1-2年	6.20%	货款

盱眙绿洲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0,000.00	1年以内	1.08%	货款
迁安市北购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6,000.00	1年以内	1.06%	货款
秦皇岛爱拓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8,904.74	1年以内	0.56%	货款
合计		21,162,462.65		99.4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桑路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24,661,087.10	1年以内	64.52%	货款
迁安龙门建筑工程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052,436.40	1年以内	31.53%	货款
北京韩江自动化玻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20,000.00	1年以内	3.45%	货款
秦皇岛爱拓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6,800.00	1年以内	0.28%	货款
迁安市电力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583.85	1年以内	0.13%	货款
合计		38,190,907.35		99.91%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 1)	81,865.70	63.97%	96,099.50	35.08%	177,840.33	100.00%

年,下同)						
1-2 年	46,100.00	36.03%	177,840.33	64.92%	-	-
合计	127,965.70	100.00%	273,939.83	100.00%	177,840.33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的销售款。销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客户需支付合同总额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公司产品发至客户经验收合格后,公司方确认收入。在确认收入之前,公司将收到的款项作为预收账款核算。

(2) 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迁安市晓鹏门窗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0.00	1-2 年	100%	预收货款
合计		30,000.00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尚秀华	无关联关系	174,340.33	1-2 年	100%	预收货款
合计		174,340.33		1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收账款。

(3)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2015年1-7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374.85	425,000.00	534,156.44	48,218.41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17,057.39	17,057.39	-
合计	157,374.85	442,057.39	551,213.83	-

2、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904.64	931,000.00	913,529.79	157,374.85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7,520.26	7,520.26	-
合计	139,904.64	938,520.26	921,050.05	157,374.85

3、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00.00	895,929.00	769,324.36	139,904.64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	-	-
合计	13,300.00	895,929.00	769,324.36	139,904.64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00,063.09	-7,068,303.57	-3,463,186.67
企业所得税	-254,907.23	442,339.34	139,874.05
印花税	123.10	2,554.00	125.10
合计	-654,847.22	-6,623,410.23	-3,323,187.52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偷税、漏税等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05,041.67	-	-
合计	905,041.67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均为应付银行借款利息。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短期借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无已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7、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17,332,040.46	100%	1,152,625.29	100%	4,630,266.39	100%
合计	17,332,040.46	100.00%	1,152,625.29	100.00%	4,630,266.39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630,266.39 元，主要为控股股东桑路明垫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52,625.29 元，主要为控股股东桑路明垫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公司成立之初，注册资本较少，在 2013 年公司管理层判断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原片玻璃有涨价趋势，因此曾短期向控股股东桑路明借款用于公司原材料储备。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已将上述 2013 年借款偿还大部分，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相比 2013 年大幅下降。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7,332,040.46 元，主要为控股股东桑路明的垫付对子公司明润达的投资款。

公司在 2015 年 4 月开始筹划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对子公司明润达投资需按要求实缴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明润达原股权结构中，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其中桑立明认缴 3700 万元，实缴 1000 万元。由于桑立明短期内无法将所认缴资金实缴到位，因此 2015 年 7 月 8 日，明润达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桑立明将其所持有河北明润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3700 万元（实缴 1000 万元）的股权中的 27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河北明营玻璃制造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需将 2700 万注册资本实缴到位，由于投资金额较高，如动用公司自有资金对所转让子公司 2700 万注册资本进行全额缴纳，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大股东桑路明自愿用自有资金为公司垫付部分投资款，待公司控股子公司明润达投产后，正常经营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偿还上述借款。

经核查，控股股东桑路明为公司所垫付投资款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短期内对子公司投入金额较大所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因此，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

（2）截至各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桑路明	公司控股股东	17,332,040.46	1 年以内	100%	垫付款
合计		17,332,040.46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桑路明	公司控股股东	1,152,625.29	1 年以内	100%	垫付款
合计		1,152,625.29		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桑路明	公司控股股东	4,630,266.39	1年以内	100%	垫付款
合计		4,630,266.39		100%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桑路明	公司控股股东	17,332,040.46	100%	1年以内	业务垫付
合计		17,332,040.46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桑路明	公司控股股东	1,152,625.29	100%	1年以内	业务垫付
合计		1,152,625.29	1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桑路明	公司控股股东	4,630,266.39	100%	1年以内	业务垫付
合计		4,630,266.39	100%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借款。

10、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应付款。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04,142,858.00	35,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857,142.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7,381.79	-280,095.93	-1,242,825.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1,862,618.21	34,719,904.07	8,757,174.13
少数股东权益	10,000,000.00	-	-
股东权益总计	161,862,618.21	34,719,904.07	8,757,174.13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两期每股净资产低于 1 的原因: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份, 2013 年度公司初经营, 下游客户数量较少, 产能利用率低, 因此 2013 年度公司亏损 124.28 万元, 2014 年度随着公司下游客户的不断积累, 产能利用率逐渐提高, 2014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 实现税后净利润 96.27 万元, 但由于 2013 年度亏损额度较高, 2014 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持续低于 1;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下游客户的开发和积累, 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 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33.31 万元, 实现税后净利润 441.27 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未分配利润大幅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自 2014 年趋紧且缺口逐渐扩大原因: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585.49 万元, 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 11 月份公司与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达成大额深加工产品和原材料的销售意向, 该合作于 2015 年 1 月开始执行, 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2014 年根据经营需要采购大量原材料进行储备支付大额采购款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是市场扩张的战略, 公司战略侧重市场份额的增长,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股东增加投入和向银行借款的方式不断扩大规模和资金实力, 巩固市场竞争地位。随着公司下游客户的不断积累,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明显好转。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桑路明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	75.86%
刘建成	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5.76%
鼎晖创投	股东	16.46%
赵怀英	董事	无
桑立明	董事	无
蔡玉娥	董事兼财务总监	无
陈玉敏	监事会主席	无
郑华玲	监事	无
贾艳芝	监事	无
姚术连	董事会秘书	无

2、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河北明润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桑路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迁安市久明路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桑立明控制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销售商品玻璃原片，存在 5,310,256.44 元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93.38%。201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采购商品玻璃原片，存在 1,450,000.00 元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55.67%。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采购商

品玻璃原片，存在 28,784,413.05 元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 96.72%。

经核查，2013 年玻璃原片的市场价格波动区间为 65-70 元/重箱，公司自路明实业采购价格 65 元/重箱，自润安采购价格 67 元/重箱，公司向路明实业销售玻璃原片价格 66 元/重箱，均与当时市场价格相符；2014 年玻璃原片的市场价格波动区间为 63-67 元/重箱，公司自路明实业平均采购价格 65 元/重箱，与当时市场价格相符。

2015 年 7 月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业范围，不再销售玻璃制品，停止向公司供应原材料，2014 年 9 月之后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未再发生业务往来。由于玻璃原片市场供应商众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停止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后，非常容易在市场上以同样的价格寻找到替代供应商，脱离关联方采购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未受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明营科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将上述产权编号为“迁国用（2014）第 000488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关联方路明实业与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 39052015533969 号《企业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金额为 45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 日，同时公司股东桑路明、刘建成与另外三位自然人贾卫星、贾赵、贾艳辉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此外，报告期内明营科技控股子公司明润达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将上述产权编号为“迁国用（2014）第 000512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迁安支行，为关联方路明实业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迁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ED150518000004 的《额度协议》中路明实业的协议义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桑路明为上述《额度协议》中路明实业的协议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综上所述，主板券商认为，虽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但相关对外担保目前已经解除，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桑路明承诺未来挂牌之后公司对外担保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且不损害股东利益。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为股东桑路明为公司垫付款项。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应付账款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性质
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桑路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	19,267,557.91	24,661,087.10	货款
合计		-	19,267,557.91	24,661,087.10	

②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性质
桑路明	实际控制人、股东	17,332,040.46	1,152,625.29	4,630,266.39	垫付款项
合计		17,332,040.46	1,152,625.29	4,630,266.39	

上述应付账款为货款。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产生的其他应付款4,630,266.39元和1,152,625.29元为公司生产经营扩大的需要向关联方桑路明的借款。2015年7月为增持子公司明润达股权，向关联方借款1680万元，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欠关联方桑路明17,332,040.46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桑路明先生承诺：公司占用其资金截至2015年7月31日共计17,332,040.46元，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公司

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之日。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主要是因经营需要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路明实业采购原材料，是因为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而发生，且按市场价格进行采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明润达出售玻璃深加工产品，是因为子公司为满足基础建设需要而发生，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全体股东表决通过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1) 市场价：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偏离值不超过 5%；
- (2)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3) 协议价：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4）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做了规范，具体如下：

1、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中进行制度设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有效的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

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3、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本人承诺将在合法权限内，避免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述人员如不可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为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河北明润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为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按照公司与华尔润玻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尔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投资意向书，公司预付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投资保证金，待公司与华尔润玻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尔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后，该投资保证金即全额冲抵为公司投资款。但是，在公司完成对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后，发现有与投资意向书中所说明事项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有权要求华尔润玻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淮安华尔润化工有限公司足额退还该笔投资保证金。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河北明营玻璃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河北明营玻璃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河北明营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河北明营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河北明营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9,505.4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4,298.8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5,206.64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河北明营玻璃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19,573.20 万元，增值 67.73 万元，增值率

0.35%；总负债评估价值 4,298.84 万元，无增减值；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274.36 万元，增值 67.73 万元，增值率 0.45%。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原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河北明润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取得方式	发起设立
取得时间	2014 年 7 月 28 日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2015 年 1-7 月
注册号	130283000037450

住所	迁安市太平庄乡西蛇探峪村西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8日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桑立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隔热和隔音材料批发；玻璃制品、高档门窗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子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北明营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9000	90.00%
桑立明	1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十二、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为此，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帮助下，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涉及玻璃深加工的企业数量近万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仅四百多家。行业规模分化严重，企业良莠不齐，发展缺乏长远规划、技术上缺乏创新，经营上单打独斗，各自为战。无法形成规模优势，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不利于行业的发展。同质化导致市场竞争无序。

由于行业进入的门槛相对较低，竞争厂商数量较多，市场竞争已由单纯的价格、质量竞争上升到研发能力、资金实力、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等全方位的竞争、公司目前生产规模较小，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若公司不能加强自主研发能力，树立品牌优势和营销能力，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所涉及的市场以玻璃制造行业为主，该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国内宏观经济的发展形势密切相关。若国内宏观经济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国民收入稳步增加，则玻璃的消费需求亦会保持增长，公司的产品销量也会随之上升。反之，若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放缓，而公司未能准确预测并且相应调整整体经营策略，则公司的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另外，如果国家对产业结构进行调整或者对汽车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变更，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保持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带来风险。

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的技术研发与质量管理，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拓展产品应用的新领域，使得公司所提供的各项产品及服务能够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逐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保持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尽量减少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产业变化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控股股东桑路明合计持有公司 75.86%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重大资

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亦与控股股东就公司业务独立性达成共识，努力降低可能因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带来的风险。

（五）投资预付款无法收回风险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在对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公司拟参股上游企业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按照本公司与华尔润玻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尔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投资意向书，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向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支付 6,000.00 万元投资保证金，待公司与华尔润玻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尔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后，该投资保证金即全额冲抵为本公司投资款。若最终公司与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原股东未能达成该笔投资保证金将全额退回。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69,290.12 元、10,957,307.81 元及 1,833,639.29 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1,401,594.7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70.98%。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依然存在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覆盖可能发生的损失而导致公司未来利润减少的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客户保持沟通，完善客户信用管理，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同时公司计划 2014 年实施新

的销售管理制度，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业绩考核标准，提高资金回笼效率。

（七）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近年来用工成本不断上涨，给企业未来经营增加难度，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行业内各公司需使用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政策，通过招聘、培训、激励等措施，组建和稳定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需要加快自动化、智能化的产业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以应对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依据 2015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鼎晖创投所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鼎晖创投本次增资所认购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30 日内，如未能按协议所约定价格将所持股份全部出售，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桑路明回购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同时，桑路明以其持有的 1900 万股公司股权对上述回购协议提供质押担保。由于本次对赌协议所涉及金额较大，如果对赌协议中所约定的回购条款实现，存在实际控制人为筹措回购所需资金出让所持公司股权，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九）单一客户份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7 月对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35,264,903.45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3.69%。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是公司所在地迁安销售额较高的建材贸易公司，目前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每季度相关玻璃制品销售金额约为 6000 万元，与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剔除此单一客户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单一客户份额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发展形成实质性障碍。

由于公司产品下游客户众多，受限于公司产能最近一期公司主要采用优先满足大客户需求的经营策略。目前，公司通过进一步挖掘公司产能等措施为公司下游客户的拓展提供保证，预计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占公司业务总额的比重将

呈现下降趋势。但是，单一客户份额过高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与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不能持续，或者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十）供应商过度集中的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221,167.50元、29,388,007.33元、11,002,076.80元，采购占比分别为100%、98.75%和100.00%，前五名供应商占比较高。其中，2015年1-7月对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90,000.00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41.15%，2013年度、2014年度及对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9,155,720.80元、28,784,413.05元，分别占当期采购金额的83.22%、96.72%，公司供应商比较集中。虽然公司的玻璃原片等原材料的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玻璃原片等原材料的供应商极多，一旦公司目前原材料供应商停止向公司供货，公司在市场上非常容易以同样的价格向替代厂商采购原材料，但是如果现存的前五大供应商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不能持续，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稳定。”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风险

公司在成立之初未采取相应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以市场价自关联方路明实业采购部分原材料。同时在2013年试营业期间，公司注册资本较少，流动资金紧张，为充裕流动资金，将其持有的部分原材料（玻璃原片）以市场价格销售给关联方迁安市路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真实发生且有合理解释，价格公允，并且除此笔交易外，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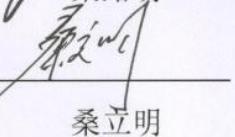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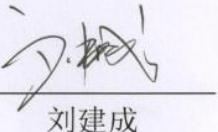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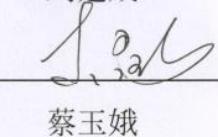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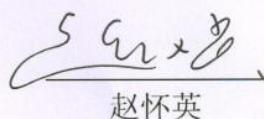
桑路明


桑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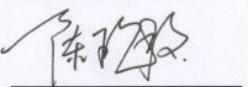
刘建成


蔡玉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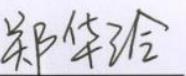


赵怀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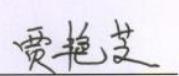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玉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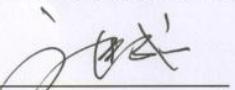


郑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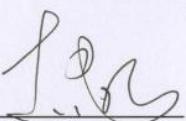


贾艳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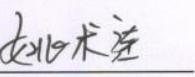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建成



蔡玉娥



姚术连

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2月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余维佳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罗怀金
罗怀金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罗怀金
罗怀金

刘旭飞
刘旭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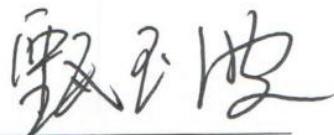
柳金星
柳金星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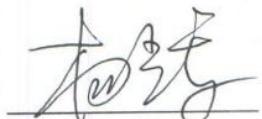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甄玉波

经办律师：



杨辉



付江潮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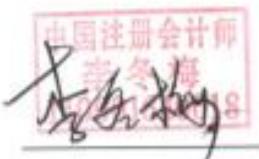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冬梅



王永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X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黎军



温印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5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